

小屯第四十墓的整理

與

殷代第一類甲種車的初步復原

石 璋 如

- 一、引言
- 二、墓形與層位
- 三、遺骸
- 四、遺物與現象的解釋
- 五、復原

一、引 言

自從遷臺以後，我看到了三幅外國學人復原而人馬齊全的所謂殷代的車。

第一幅（圖版壹）是1958年日人伊藤道治在「古代殷帝國」文中所繪的殷王大送葬曲（註一），他根據侯家莊西北岡1001至1004大墓的墓形和出土物（註二），東區小墓中的大鼎（註三），武官大墓的殉葬者（註四），以及現存根津美術館傳說為西北岡出土的三個大盃（註五），並住友所藏的銅鼓（註六），予以總合性的復原，用意甚美。不過西北岡的大墓，每個大墓有每個墓的特色，如此總合一下，便任何大墓都不像了，到目前為止尚未找出像這樣的一個大墓來。我們撇開墓室內的陳設不談，單就南墓道的馬和北墓道的車而論，

（註一）圖說世界文化史大系第十五冊，pp. 50-51，貝塚茂樹編，角川書店出版，昭和三十三年，1958出版。又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 つたぞ，昭和四十二年，角川新書 p.9.又古代中國：P. 36出陣する兵士たち，世界歴史シリーズ第三冊，昭和四十二年，世界文化社出版。

（註二）1001—1003為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尋輯補業已出版，1004在印刷中，為侯家莊第二、三、四本。

（註三）梅原末治：殷虛圖版十五：1，侯家莊東區第一四三五號出土物及圖版六二：1 銅鼎。

（註四）梅原末治：殷虛，插圖八及圖版七。

（註五）日本、東京、青山、根津美術館的三件大盃，據傳為安陽侯家莊人侯老鑾在西北岡 1001 墓室東口盜掘所得，而轉賣給日人者，器之一見梅原末治：殷虛之封裡圖版。

（註六）京都住友所著泉屋清賞第160器，1934出版。

則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南墓道的兩匹半身馬，馬頭及馬頸的裝飾，很像是根據武官大墓馬頭而復原(註一)。北墓道「載王棺的馬車」，則是一輛駕四馬的車，另有一個馬丁和一個衛士，輿為方形，輻為十八根，則似大司空村出土的殷車(註二)。但大司空村的殷車乃是一車兩馬，一人，輿無周檻。這輛車則有四馬二人，可能根據武官大墓的北道一坑四馬另一坑二人而來(註三)，周檻可能根據輝縣的戰國車而來(註四)。這個設計頗富想像力，並且開殷代馬車復原的先河，誠可欽佩。不過其間也有可以再商量的地方，譬如(一)西北岡四道大墓的通例，僅南墓道為斜坡，此外東，西，北等三道都是台階(註五)，平常出土的車飾大都在南墓道內(註六)，今把馬車放在北墓道內與事實不相符合，雖然武官大墓北道出有十六匹馬(註七)，但沒有一點車的痕跡，據西北岡東區的情形，車與馬是分別埋葬的(註八)，(二)西北岡1003大墓南道中的輿盤為橢圓形，而大司空村殷車的輿盤則為方形，兩者是否有時代上的問題，而且大司空村的殷車與大墓無關，是否可以代表載王棺的車，都是問題。(三)駕馬係用衡軛，中間的兩匹馬各加以軛，沒有什麼問題，但兩側的兩匹馬則沒有軛，並且無鞅，無軛無鞅而衡又與馬頸無關，則馬如何與車發生關係而發生拉車的效率呢？(四)人員，小屯的殷車為一車三人，大司空村的殷車一車一人，這輛車則為一車二人，也有問題。然而其間也有可稱道的地方很多，譬如：衛士頭上戴的盔(註九)，身上着的袍，手上拿的弓，背上負的箭，都是有實物和現象作根據

(註一) 梅原未治：殷墟第五五圖 P.107, 1964。

(註二) 水野清一：世界考古學大系6, 殷周時代第三〇八圖，P.107。

(註三) 梅原未治：殷墟：P.25 及第八圖在北道內，有一個坑內埋有兩個人，據報告的推測可能為養馬與守衛的人員與車無關。又在一個坑中有四馬，但無車跡。

(註四) 水野清一：世界考古學大系6, 殷周時代第三〇七圖 P.107。

(註五) 梁思永著高去尋補：侯家莊1001, 1002, 1003等三大墓。史語所1962—1967出版。

(註六) 梁思永著高去尋補：侯家莊1003大墓，史語所1967出版。又石璋如：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集刊第十三本，1948。

(註七) 梅原未治：殷墟：第八圖所載武官大墓北道內，出有三個馬坑，呈品字形排列，南邊兩坑，每坑六匹馬，北邊正中一坑內四匹馬共十六匹馬。僅有馬骨而無車的痕跡。

(註八) 侯家莊西北岡東區車馬坑相距很近，都是很大的坑，其中的車馬都有相當的數量。

(註九) 現在發現的任何殷代的車墓中均沒有盔，但侯家莊1004大墓中確出了很多的盔與戈、矛；究竟盔為持戈者所戴或持矛者所戴，尚是問題，車上的武士戴盔也有可能。

的，而把散漫的材料，集攏起來，構出大家渴望欲知的圖像出來，確切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圖版壹），非常值得稱道的。

第二幅（圖版貳：1）是1961年，插在英人William Watson的文中（註一），他是根據安陽小屯及大司空村出土的殷代的車予以復原（註二）。他有超人的智慧與豐富的想像力，能够把散漫的材料融會貫通，勾連起來而給以生氣，使它復活起來確實可佩。不過我覺得他復原的這輛殷代的車，除去輪十八幅，馬兩匹及軛的形狀與大司空村的殷車有關外，其餘不是取材於晚期，便是把器材置非所宜。茲舉十二點予以說明，（一）軸頭上的書與轄，是濬縣辛村西周衛墓的出土品（註三）。（二）與前與軸交接處的軛飾，不但不是殷代的物品而且也不是軛飾，在辛村衛墓中出土在軸的兩旁，並為一對（註四），不應取其一而安在轄上。（三）與前及與側的兩個大獸面，那是馬頭上的裝飾，在辛村與許多小銅泡在一處出土，叫作馬冠，不是車上的裝飾（註五），殷代尚未發現過那種形式的獸面。（四）與前上沿的那件丁字形銅器，却是殷代車器的形式，不過所有殷代的車，都是放在與盤的後面與軸交接的地方叫作與後飾或踵飾（註六），而沒有放在與的前上沿的。（五）人持的戈，裝置的方法却是殷代的樣子，但殷代的戈柄沒有比一人高的，都是柄長1.00公尺的樣子（註七），長柄戈乃是戰國時代的武器。（六）人所持的盾，也不是殷代的形式，殷代的盾為近方的梯形，而非長方形。盾上有兩面花紋，正面為兩個老虎（註八），背面為一個大圓圈（註九），戈盾乃是一套武器。（七）盾前那件彎彎的銅器，乃是弓上的拊飾

（註一） A Cycle of Cathay, China; The Civilization of A Single People. The Down of Civilization p. 257, 1961, *William Watson*: M. A. Assistant Keeper. Department of Oriental Antiquities, British Museum.

（註二） 見石璋如：小屯C區的墓葬羣及梅原未治：殷墟第五三圖P.105

（註三） 濬縣辛村衛墓為本所民國二十一至二十二年發掘，所得車馬飾很多。

（註四） 辛村第八墓內出土。

（註五） 同上。

（註六） 石璋如：小屯C區的墓葬羣pp. 453-457，集刊第二十三本下，1952。

（註七） 石璋如：殷代的成套兵器 pp. 59-64，集刊第二十二本，1950。

（註八） 同上。

（註九） 梁思永高去尋侯家莊1003大墓 pp. 31-33，1967。

(註一)，鑲在弓的正中間部份，在小屯在西北岡都是與銅鏃共出而不是盾上的附件。(六)放在車上的那件長矛，殷墟確出有很多的銅矛，但與車同出的都是銅戈而沒有銅矛，也就是說在車上的武士用戈而不用矛，車前後的隨車武士，可能會用矛的，不過尚沒有發現實例。(七)輿輪的比例，古代的輪比較高大，輿比較矮小，輿放在軸上大都較輪為矮短，到了戰國乃有少數輿略高於輪的，這輛車不但輿比輪高的很多，而且輿身也比輪徑為長，這是較晚的形式(註二)。(八)大司空村的殷車上一人，小屯的殷車上三人，今用二人，一人御車，一人牽馬，可能根據武官大墓北道二人而來。但據發掘者解釋該二人，一為養馬，一為守衛，均與車無關。至於人的服裝，有殷代石雕人形可據，但他所復原的，或短袖露臂，或赤身露體，均非殷代服飾的樣式。(九)殷代有許多樣式的鏃，大都是中間有孔可以穿銜，而放在馬的嘴角，尚沒有看見過方形的泡而放在馬的口角處的，不知何據。(十)韉係依照馬肩的斜度下端夾在馬頸上，上端固定在衡上，兼駕與拉之用，這幅圖上的韉，係放在肩上夾在馬鬃的兩旁，上端沒有與衡固結的痕跡，兩韉各孤立起來，下端則連接喉帶，喉帶是西方服馬的方法(註三)，東方是否如此尚是問題。以上十二點都是低估了殷代的文明，但他也有很好的設計，譬如(一)一車兩馬，(二)輿前為半圓形，輿由竹子編成，(三)御者頭戴盔背負弓，腰掛刀，(四)軸作曲形，輪十八幅，(五)車後並有隨車的武士等，都是很好的設計。

第三幅(圖版貳：2)是1962年在Life雜誌上所繪的「紂征東夷圖」(註四)，這張圖的主要用意是在表示雙方交戰的情形，目的不在車的復原。不過車是當時主要的戰爭工具，不能不以車為主。但在圖中可以看清楚的有六匹馬就是代表着三輛車，這三輛車差不多佔據了十分之八的畫面。他所根據的材料，大都是研究院在安陽所得的遺

(註一)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 pp. 25-44，集刊第二十二本，1950。

(註二) 輿與輪的比例，車愈原始則輪愈大，輿愈小。隨着時代的進步則輪漸小，輿漸大，漢石刻與隋明器的車均為輿較輪高，譬如西周的車，輿比殷車為高大，春秋戰國的車，輿的部分又比西周為高大。有考古學上的資料足以證明。

(註三) 喉帶 Throat-and-girth harness, characteristic of occidental antiquity. Compression of the trachea prevented efficient tractive effort,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V: 2, Fig. 536 (a) p. 305, 1965。

(註四) Robust life of the Shang: The Far East's first civilization is revealed in rich Chinese treasure, p. 41-50 Life, vol. 32, No. 4. February 26, 1962.

存(註一)，它的運用材料的能力及表現的技巧，均非常的高明，能了解的部分都表現出來了，如一車爲乘三人，駕二馬，人的職責，一御，一擊，一射。車的結構有軛有衡，馬的裝備有羈，有轡等。又如弓爲大弓，高約等於一人；戈爲短柄戈，長略高於半人；盾爲近方形，其上並畫有二虎，都表示的非常的恰當。未澈底了解的部分則毫未透露一點跡象，如車的結構，僅看見一點輪周；輿的形制，則看不清。但是小屯西北岡都有軛而他未用，用了大司空村的軛，小屯西北岡的馬都有鑣而他所繪的馬則沒有鑣，也是智者千慮之一失。雖然人所戴的盔，與車坑沒有直接的關係，但確實是殷代的出土物；畫面上的遠處似也有矛的形像，但不在車上使用；在畫面的左方並有一象，在小屯和西北岡均出有象骨，這都是他的精明的地方（圖版貳(2)）。

也許還有其它的復原圖，可惜見聞有限沒有看到。以上三圖都是總合性的復原，不能說他完全不對，也不能說它完全都對，加以比較各有短長。他們確實是畫的殷代的車，但出土殷代的車，到現在屈指可數，畫的是殷代的那一輛車那就無法指出了。日人林已奈夫(註二)，與德人 Dewall(註三)，雖均有車的研究發表，但未作復原工作。我覺得如果使人深切的了解殷代車的種類與形式，最好，個別的把已經出土的殷代的車逐一的予以復原，那便有堅強的根據了。因此我首先選定了小屯第四十墓，試作進一步的工作。不過復原工作也有程度上的差別，自然須先構出一個藍圖，如果僅只構出一個藍圖，問題也許簡單，若進一步的作出模型，問題恐怕更多一點，我打算根據M40的現象作出一個模型來。

小屯第四十墓爲小屯C區殷代的五個車坑之一，在這五個車坑中，有兩個被早期盜掘的殘缺不全，有一個被盜的毫無所遺，有一個完整無缺。殘缺不全的，自然無法作復原的根據，而完整無缺的一個，其中的遺存太多，現象也特別複雜，非短時間所能研究清楚。惟第四十墓雖然也被擾亂了一部，稍有殘缺，但無大損；且很清楚的它確實是一輛車。其中有一個現象，從民國二十五年發掘時起，到民國五十五年止，三

(註一) (一)盔係侯家莊西北岡1004大墓出土，(二)刀係侯家莊西北岡 HPKM1436 小墓出土，(三)矛係小屯E16 深窰中出土。(四)戈係小屯C區 M331 墓中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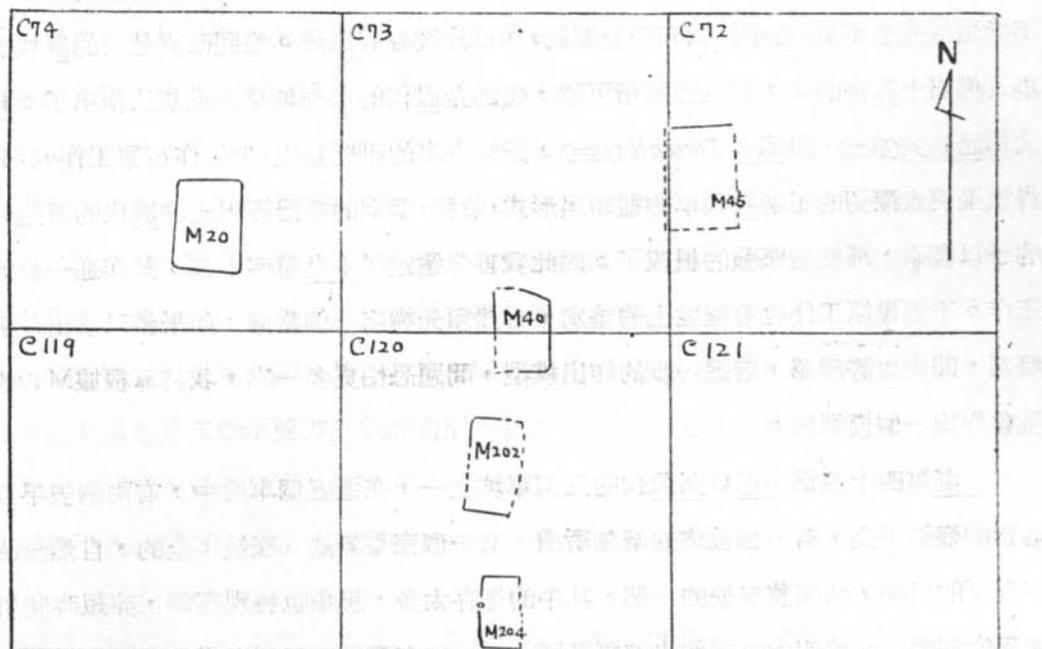
(註二) 林已奈夫：中國先秦時代的馬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九冊，p. 155-284, 1959。

(註三) Magdalene Von Dewall: Pferd und Wagen als Kulturgut im Frühen China, 1964

十一年間曾經多次的研究，始終無法解釋，去年（五十五年）又擬作殷代車的研究。再來觀察這個車坑圖，發現從前所不能解釋的現象，可能為輿轆飾，這個問題有了眉目後遂選擇第四十墓作為試作初步復原的對象。這輛車的形狀，係首先復原的一輛，故暫稱它為殷代的第一類車。但第一類車的形狀也不完全一樣，因此暫叫它為殷代的第一類甲種車。

二、墓形與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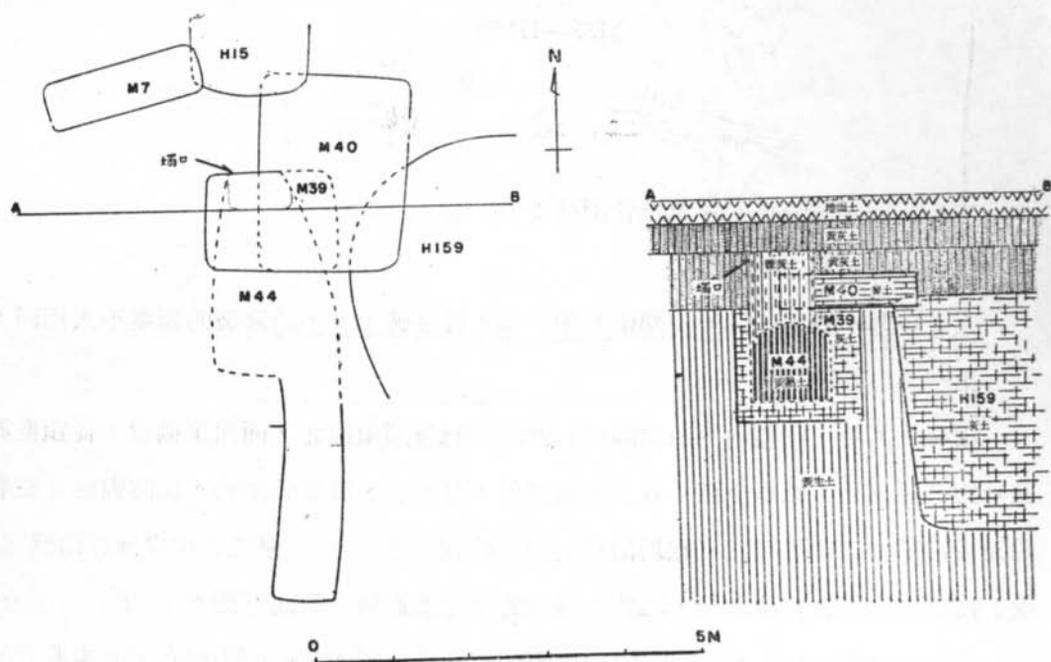
M40在C區的北部，跨於C73與C120南北交界處之間，也正當M20與M45兩個車坑中間的南部(插圖一)。民國二十五年(1936)四月十八日，高去尋先生於現地地下



插圖一 M40的位置

0.97 公尺處，發現它的上口。內容的大概情形，早已發表過了(註一)，不過層位的問題未作進一步的研究。這裡的地面係被擾亂過，墊高過，原來的上口當比現在為高，若以它的西北M20的人頭為準，當為地面下 0.60 公尺，若以M20的清楚上口為準，當為地面下 0.84 公尺，它是一個南北長 2.50，東西寬北端 1.80，南端 1.55，上口深 0.60—0.97，底部深 1.38，本身深 0.41—0.78 公尺的南北向長方坑。方向北偏東約 6 度。邊壁不整齊，內填夯土，西南角被擾亂(插圖二)。

西北部的上層有一個近代墓葬 M7，壓住了灰土 H15，H15 又壓住了 M40 的西北角，所幸 H15 不深，並未把 M40 的西北隅破壞。西南角的層位，模糊不清，其現象包括一個方形墓 M39，隋墓 M44，及 M40 三者互相交插(插圖二：平面)。最初認為 M39，打破 M44，M44 又破壞 M40。但 M44 隋墓是從下面掏進去的，M39 上口的全形，在 M40 發掘完畢之後才找清楚，即 M39 上口的東半，被壓在 M40 的下面，發掘完畢之後知道 M39 是一個早期的灰坑，而不是一個墓葬(插圖二：斷面)。因為 M44 的墓室挖入 M



插圖二：M40的層位

(註一) 石璋如：小屯C區的墓葬羣，p. 456，插圖四；集刊第二十三本下，1952。

40 及 M39 的下面，M44 的墓室係橫穴狀，其中為空的，經過若干歲月之後，空的地方，向下塌實，塌的部分係順着 M44 的西壁向下陷的，當時的地面土也隨着向下塌陷，旋被當時的人把它填平了。現在所發現的 M39 的上口，而是塌口即當時的地面並不是 M39 原來的上口。隨着塌陷，把 M40 中的人骨、馬骨、武器及車馬飾也墜落到隨墓中殉葬土俑的上層了。就層位來說 M39 的時代，可能與 M40 東南下面的 H159 同時。他們彼此之間的層位關係，乃是



三、遺 骸

本墓中的遺骸分爲人骨與馬骨兩種：

甲、人骨

人骨三具：西北一具，南端兩具相併列，都殘破了，不過殘破的程度不大相同。

第一具

第一具人骨，在墓內的西北隅，軀向北，俯置，頭頂向北，面向東側置，從頸椎與頭骨的關係來看，似爲全軀。骨上有朱紅色，脊、肋、胛等骨雖朽，痕跡尚清。左臂沿着西壁平伸；右肩略向東北斜出，肱骨略向西南平伸，尺、撓二骨則更向西南彎曲。雙手被壓在自己的骨盤之下，已朽。軀骸的東北部被壓在輿的下面。

骨盤，朽腐成粉，雙腿並列平伸，不過自膝蓋以下，被擾而不存在了。本具骨骸除下腿不存在外，其餘部份保存尚好（插圖三：一；圖版叁）。



插圖三：M40全圖

第二具

第二具人骨在墓內的南部，軀向東，俯置，頭頂向東，面略向南東側置，因頸椎殘缺，頭骨與軀骸的關係不明。惟放置在左肩的前方，似為被砍下後而放置於此者，然也可能為全軀，尚不敢確定，脊、肋、胛等骨，部分存在。雙臂均存肱骨，左尺、桡等骨尚存一部，右尺、桡等骨全缺。軀骸自腰椎以下均被擾亂不存，現存的骨骸，

保存尚好，骨上沒有紅色的痕跡（插圖三：二；圖版叁）

第三具

第三具人骨在第二具人骨之南，軀向東，且相併列，惟僅存左鎖骨的痕跡，及與第二具右肱並列的左尺，撓等骨殘跡的一部，其餘均不存在了。但在 M39 或 M44 深 2.40 公尺處，却找到了一個人頭，可能為本具的人頭，經塌陷後而落入其中的。此具人骨殘缺最甚（插圖三：三；圖版叁）。

這三具人骨雖然都是俯身葬，但有點不同，第一具單獨的在西北似為全軀，而且骨上有紅色。第二、三兩具相併的在墓內的南端，全軀或砍頭尚不敢確定，但骨上確無紅色。也許他們之間有階級的差別。此外這三具人骨都是位於車的前面，南端的兩具不必談了，就是西北的一具也僅頭、胸等部，在輿的範圍之內，其餘大部都在車外的南部，並且是腳端向南。這個排列的形式一定有其用意，可能與車的使用及車門的方向有關。

乙、馬骨

馬骨兩具，均被塌陷的部分所擾亂，兩具頭骨均向西南。西邊的一具脊背向西，東邊的一具脊背向東，這兩具馬骨差不多佈滿了全墓的底部，分為 A、B 兩具，敘述如下。

A、具

A 具馬骨在墓內的東壁下，軀向西南，脊背向東。頭骨被壓在第二具人骨的軀骸之下，已被塌陷，並已朽毀，僅存若干馬牙，顯露在第二具人骨的脊椎之外。左前腿被壓在自己的軀下，僅下腿的一部露出軀外，已殘破。右前腿大部露在軀外，屈曲向前，因脊椎着地，右胛也一部着地，故半被壓在脊背下。右前腿的下部被擾亂，兩前蹄均不存在。

骨盤仰置，肋骨保存尚好。右後腿在上，向西北斜伸，蹄骨清楚。左後腿在下，先向前伸，又向後曲，曲的一節，被壓在 B 具馬骨的後腿之下，最後向西北伸，全腿屈曲，蹄骨尚存一部。惟被壓在輿盤之下，又與 B 具馬骨相混，不大容易分辨（插圖三：A；圖版叁）。

B、具

B 具馬骨在 A 具馬骨之西，軀向南，脊背向西放置，頭骨及前軀均被擾亂而殘

缺，在M39坑中即M44隋墓內土俑的上層出有一些馬骨可能屬於此具。脊椎自頸椎以下，斷續存在，肋骨尚保存一部。尾骨保存甚好，向北直伸。

骨盤向西側置，右下左上，兩後腿也隨之右下左上。左後腿先向前曲，繼向東北屈曲；右後腿初被壓在左腿下繼相併向東屈曲，中段因被壓在A具馬骨的右後腿之下，而又壓在A具馬骨的左後腿之上，朽毀不清。在輿內的東部有兩條後腿相併東伸，即係屬於本具後腿的下部，蹄骨均伸出輿的東邊之外，故不清楚（插圖三：B；圖版叁）。

以上兩具馬骨，均缺頭骨及前腿，而骨盤及後腿保存尚好。若根據現存的兩具後腿骨來度量，則M40墓中的馬骨體高約1.00—1.15公尺上下。再根據前胸至尾底骨來度量，馬的身長也約為1.00—1.15公尺左右，按普通馬的身長（前胸至尾）與體高略等，則M40的馬高可能為1.00—1.15公尺上下，並不是很高大的馬。不過馬被埋下後，皮肉腐朽，關節鬆馳，且有處被擾動，這個數字是在田野度量的約數。我想殷代的馬不會高矮絕對一致，也會有高有低，譬如大司空村殷車的馬就高一點，但沒有相差太多（註一），而M40中的馬骨是這樣的一個高度，也許加上皮肉會再高大一點。

四、遺物與現象的解釋

這裡所說的「現象」，是指遺物與遺跡配合的情形而言。這個墓內的情形，使人一看便有亂雜之感，其原因乃是由於人骨、馬骨、車的裝飾，馬的配備以及人的武器等雜陳在一處，而不容易分辨的緣故。如果依照它們的性質分劃為若干單位，個別的從這亂雜的現象中取出，而加以分析和研究，也許會容易了解一點。首先我們需要認識這個墓內堆積的次第，由下而上是先放馬骨，次放人骨，再放書轄，再放輿轎，再放衡軛，最後才放武器。茲分為車飾、馬飾、武器等說明于下。

甲、車飾

車飾為本墓中最重要的一部，可分為輿、軸、轎、衡、軛等飾而沒有輪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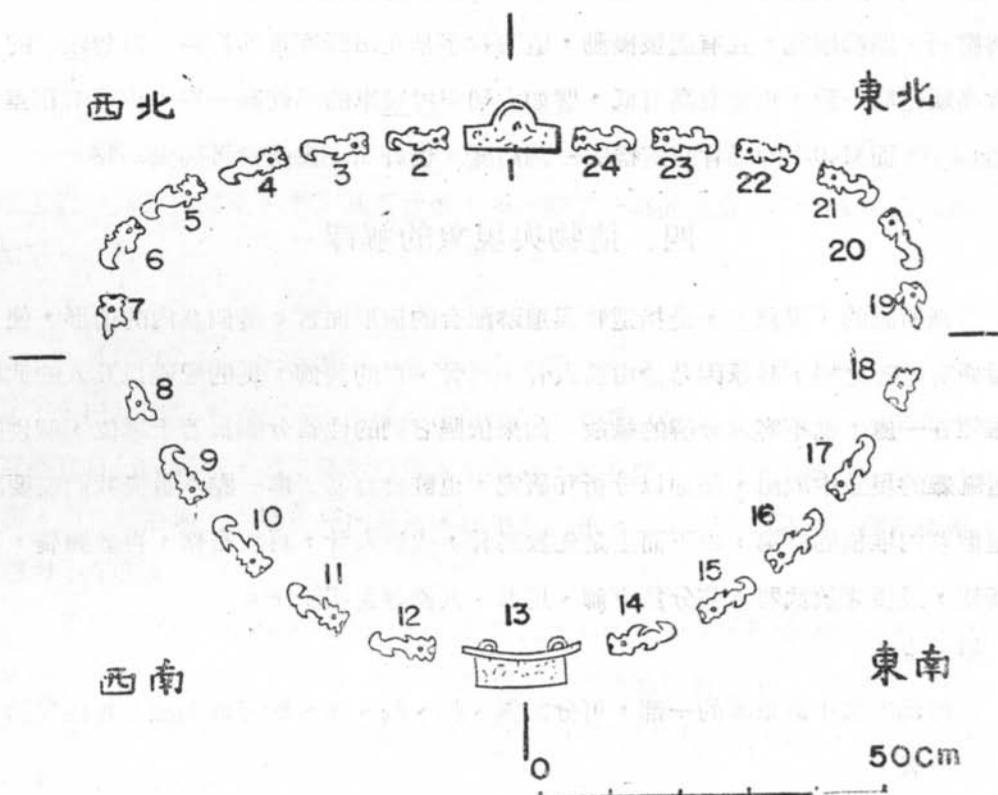
(一) 輿

（註一）據林巳奈夫所說高1.40公尺。但據該圖5的比例以量馬肩的高度則為1.20公尺，也許所量的部位不同。或者計算的方法和我們不同。

輿的部分比較複雜又可分為輿盤與輿轆兩大部。

1. 輿盤

輿盤在輿轆的下面，出土在墓內的北邊，前面突出呈橢圓形，後面近直，惟兩角圓轉。全部由前軌，後踵及四隅的十八條整龍，四條半龍等飾所組成，恰像一個簸箕形（插圖四）。前軌在南（插圖四：13），後踵在北（插圖四：1），四條半龍雙雙相背，分布在東西兩側（插圖四：7. 8. 18. 19）。如果依此標點而畫出東西、南北兩條直線，恰好把這個輿盤分為西北、西南、東南、東北四隅。以內緣為標準，南北深0.80公尺，東西寬1.20公尺，也就是說，深等於寬的三分之二。與「叁分車廣，去一以為遂」的比例相暗合（註一）。很可注意的，前軌與後踵等飾的樣式不同，而四隅的龍的數目與軀向也不相同，分別敘述於後：



插圖四：輿盤周圍的結構

（註一）周禮考工記：輿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叁如一，謂之叁稱，叁分車廣去一以為遂。

(1) 軛飾

軛飾 (R1777 ; 13 : 1058) , 在輿盤的正前面 (插圖三 : 8 ; 插圖四 : 13) (註一) , 它的用途係與左右的盤周飾連成一環 , 下部固結於軸。在車上說它是一件很重要的接連器 , 因此它的形式有平面 , 有立面 , 兩者差不多呈直角相接。平面因合於軸的弧度 , 呈瓦隆形 , 而蓋在軸上 , 叫它為蓋軸 (圖版肆 : 32上) 。立面附在輿盤上 , 而恰合於輿盤微突的弧度 , 叫它為護盤 (圖版肆 : 32下) , 下部隨着瓦隆形而瓦凹。在護盤的背面 , 兩端各有一個橫耳 , 係左右接連輿盤 , 下部固結於軸之用 (圖版肆 : 32) 。

紋飾分蓋軸與護盤兩部 : 蓋軸上的紋飾 , 正中為一具有高冠的大獸面 , 冠的兩側各為一隻向下勾尾的側體龍 , 當作眉的樣子 ; 面的兩側也各為一個側體龍 , 充作腿爪的樣子。護盤上的紋飾為兩個對尾的側體龍 , 張口翹尾 , 頭均向外 , 與輿盤兩側的側體龍相對峙。獸的各部的觀能均高出器面 , 下部沒有雲雷紋地子 (圖版肆 : 32) 。

蓋軸橫長	134公厘 ,	蓋軸豎寬	62—65公厘
護盤橫長	190公厘 ,	護盤高	21—47公厘
厚	2—3公厘 ,	重	291.5公克

(2) 踵飾

踵飾 (R1771 ; 13 : 1075) , 在輿盤的正後面 (插圖三 : 5 ; 插圖四 : 1) , 它的用途也是左右連接盤周飾 , 下部固結於軸 , 形狀為丁字形的平片。全器可分為上下兩部 : 上部的橫長方板因附在盤上叫作護盤 , 下部的橢圓形 , 因在軸的踵上叫它為封踵。正面有紋飾 , 背面有三耳 , 耳的分配 , 上面為兩橫耳以連輿盤 , 下面為一豎耳以連於軸 (圖版肆 : 33) 。

正面的紋飾 , 是一個高出器表面展開的大獸面 , 冠部特別高大 , 在冠的兩側 , 即護盤的兩側 , 各為一個頭向外的鉤嘴捲尾 , 側體鳥 , 與盤周的銅龍相對。下部的封踵上才是獸面的重點所在 , 紋飾粗壯 , 沒有雲雷地子 (圖版肆 : 33) 。

全器高	100公厘 ,	護盤橫寬	155公厘
-----	---------	------	-------

(註一) 插圖 : 後面的號碼 , 為田野出土時的號碼 , 如插圖三 : 8。13 : 後面的號碼為殷虛第十三次發掘出土物的次第 , 如 13 : 1058。R : 後面的號碼為器物本身的登記號碼 , 如 R : 1777。以上三種號碼 , 有的全寫在器物之上 , 有的僅寫一種 , 錄此以便校對。

護盤豎高 49—51公厘， 封踵橫寬 48公厘
 封踵高 約49—51公厘， 厚 2—4公厘
 重 284公克，

(3) 盤周飾一——西北隅諸龍：

銅龍作半面立體形，正面略鼓，張口捲尾，角、目、鼻、爪俱全（圖版肆：34—75），背面上寫有二橫耳（圖版肆：76、77）。西北隅諸龍，係由北而西共五隻半（插圖三：4；插圖四：2—7），（R：1865, 1862, 1868, 1871, 1870, 1873；13：1055）。它們的排列係口部向着踵飾，尾向上捲；自踵飾起，由大而小，呈追逐式。依照它們的排列，度量他們的體長，全龍為：118—111公厘，重量111.5—104.5公克。半龍有前段而無後段，體長54公厘，重量70公克（圖版肆：35, 39, 43, 47, 51, 54），個別的度量如表一：

表一：西北隅諸龍度量表

號次	出土號	編號	R 號	體長	重量	備考	圖版號
2	4	13：1055	1865	118公厘	111.5公克	全 龍	4：35
3	4	13：1055	1862	115公厘	119.5公克	全 龍	4：39
4	4	13：1055	1868	114公厘	104.5公克	全 龍	4：43
5	4	13：1055	1871	112公厘	114.5公克	全 龍	4：47
6	4	13：1055	1870	111公厘	107.5公克	全 龍	4：51
7	4	13：1055	1873	54公厘	70公克	半 龍	4：54

(4) 盤周飾二——西南隅諸龍：

西南隅諸龍，共四條又半龍（插圖三：9；插圖四：8—12），（R：1849, 1876, 1880, 1882, 1878；13：1069），它們的排列與西北隅諸龍相反，即口部向着軛飾呈追逐式，由軛飾起，漸西漸小。形體與西北隅諸龍相似，惟為相反的側體。今由西而南度量它們的體長，全龍為110—120公厘，重量為105—136公克。半龍體長為55公厘，重量為69.5公克（圖版肆：53, 48, 44, 40, 36），個別的度量如表二：

表二：西南隅諸龍度量表

號次	出土號	編號	R 號	體長	重量	備考	圖版號
8	9	13:1069	1849	55公厘	69.5公克	半龍	4:53
9	9	13:1069	1876	110公厘	135公克	全龍	4:48
10	9	13:1069	1880	112公厘	136公克	全龍	4:44
11	9	13:1069	1882	114公厘	132.5公克	全龍	4:40
12	9	13:1069	1878	120公厘	105公克	全龍	4:36

(5) 盤周飾三——東南隅諸龍：

東南隅諸龍，在軛飾的東邊，共四條又半龍（插圖三：7；插圖四：14—18）（R：1848, 1846, 1845, 1842, 1850；13：1064）。它們的排列為頭部向着軛飾，呈追逐式，並與東北隅諸龍對尾，形制與西北隅諸龍相似。由軛飾而東逐漸減小，它們的體長，依次度量，全龍為108—117公厘，重量為113—144.5公克，半龍為體長47公厘，體重64.5公克（圖版肆：37, 41, 45, 49, 52）個別的度量如表三：

表三：東南隅諸龍度量表

號次	出土號	編號	R 號	體長	重量	備考	圖版號
14	7	13:1064	1848	117公厘	113公克	全龍	4:37
15	7	13:1064	1846	110公厘	144.5公克	全龍	4:41
16	7	13:1064	1845	110公厘	113.5公克	全龍	4:45
17	7	13:1064	1842	108公厘	122公克	全龍	4:49
18	7	13:1064	1850	47公厘	64.5公克	半龍	4:52

(6) 盤周飾四——東北隅諸龍：

東北隅諸龍，共五條又半龍（插圖三：6；插圖四：19—24），（R：1874, 1859, 1854, 1855, 1857, 1861；13：1080）。係接連東南隅諸龍向北西作一弧度而連接踵飾的東側。頭部向着踵飾呈追逐式，尾部則與東南隅諸龍相對峙。形制與西南隅諸龍相似，由踵飾而東，逐漸減小，它們的體長，由東而北，半龍為體長52公厘，體重67.5公克，全龍體長108—117公厘，體重114—136公克（圖版肆：34, 38, 42, 46, 50, 55），個別的度量如表四：

表四：東北隅諸龍度量表

號次	出土號	編號	R	號	體長	重量	備考	圖版號
19	7	13:1064		1874	52公厘	67.5公克	半龍	4:55
20	6	13:1080		1859	108公厘	127公克	全龍	4:50
21	6	13:1080		1854	110公厘	114公克	全龍	4:46
22	6	13:1080		1855	112公厘	136公克	全龍	4:42
23	6	13:1080		1857	115公厘	118.5公克	全龍	4:38
24	6	13:1080		1861	117公厘	124公克	全龍	4:34

以上十八條整龍，四條半龍，沒有任何兩個長短輕重相同的，也許不是用一個范鑄成的。爲什麼還要用半龍呢？這可能與安軸和輿盤的彎度有關。所謂整龍也謹相當縱剖體的二分之一，正面略鼓，背面有二橫耳（圖版肆：76）。半龍約爲整龍的二分之一，即龍頭的部分，正面略鼓，背面僅一橫耳（圖版肆：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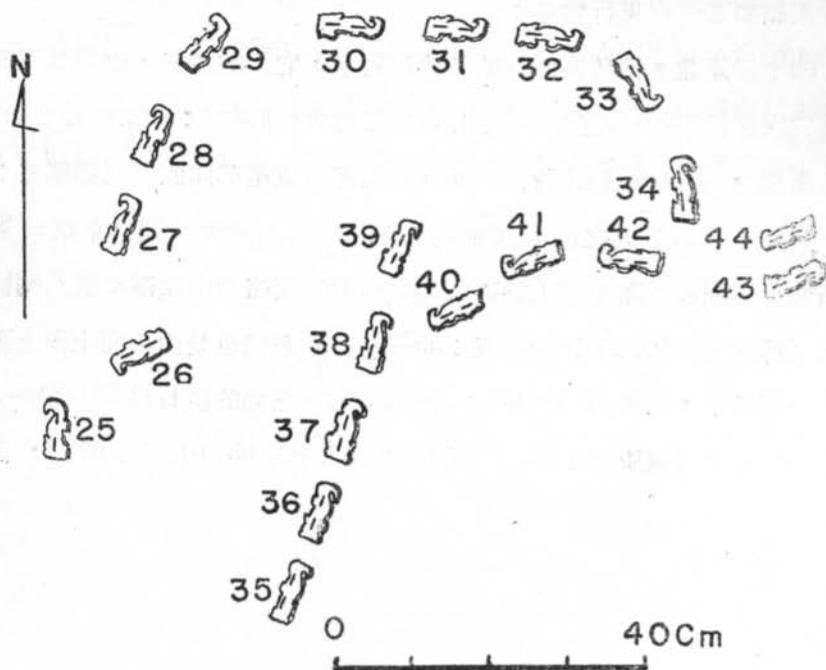
2. 輿轆

輿轆在輿盤的上面。轆，說文：「車旁也」。段註「車兩旁軾之後，較之下也」。就是圍在輿盤以上的部分，好像短牆，現在也叫車箱。在河南豫西的鄉間，如果是用竹或草編成的，則叫「竹扇」或「草扇」。如果由木板作成的則叫「車箱」，單獨的一塊板則叫「車箱板」。雖然它是圍在輿的周圍，但留有可以開合的缺口，因爲用途不同，故所留缺口的地方也不相同，譬如運土、運煤等，則缺口留在後面，堵起後可以堆高，開開後，以便卸下；若爲坐人，則在上面加個棚子，缺口開在前面，把後面圍起，以防墜落。好像椅圈的樣子，叫它椅子最爲合適。因此我就把這一部分叫它爲輿轆了。這裡所說的輿轆，係指斜壓在輿盤上面的兩行銅龍共20條（插圖三：10, 11, 27, 32）。它們的功用的發現，前面曾經提過，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間的事。雖然這個車坑是從民國二十五年發現時起，到民國五十三年止，其間也經過若干次的整理，但是這兩行銅龍始終無法給予適當的安排與說明。曾經假定他們爲輿盤下的撐木，但撐木爲人目所不能見，何必裝飾銅龍呢？又曾經假定爲傘蓋，但傘蓋當爲圓形，何以作非圓形，初由並行而後相接呢？均與現象不合。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某日。我在觀察M40的平面圖時，發現這兩行銅龍頗像藤椅子圈，又把它們單獨的拿出

來研究，的確它們是先平行而後相接的。它們的形制與輿盤上的銅龍略有分別，輿盤上的銅龍較肥短（圖版肆：76），這兩行銅龍的體態較細長（圖版肆：77），反復研究，認識了它們可能是輿轡的部分。據現象所示，輿轡的周邊即銅龍所附着的部分，係為相當硬度的木質，以支持銅龍不致折斷。又據侯家莊西北岡1003大墓南道。在輿盤內出有大量似竹的編織遺痕故輿轡的周壁可能由竹編織而成。茲將兩行銅龍排列的情形略加敘述。

(1) 輿轡飾一——西行諸龍：

西行的十條銅龍，有兩條被折斷分為兩節，但可接連起來，它們的排列都是正面向下，背面向上。最初的五個大都頭部向南，尾部向北；此後的各龍則多頭部向西，尾部向東。惟其間有兩個例外；其一為由下起數的第二條，不但脫離行列，而且頭向東北（插圖五：26），所以致此之由，可能係被衡木壓傷輿轡的壁，而銅龍倒轉過來（插圖三：32），到講衡時再加說明。其二為本行最末的一條銅龍（插圖五：34），頭部本應向西北，因受東墓壁的阻擋，而輿轡的東北壁受阻轉折的關係反而頭部向南了。先由下而上，到第六條龍處則改為由西而東；由下而上逐漸加大，最前的一個最



插圖五：輿轡飾排列情形（號碼上接輿盤）

小，最後的一個最大（插圖三：10, 11, 32；插圖五：25—34），體長為98—120公厘，體重為54—80.5公克（圖版肆：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個別的度量，如表五：

表五：西行諸龍度量表

號次	出土號	編號	R 號	體長	體重	圖版號	備考
25	11	13:1073	1863	98公厘	67.5公克	4:74	
26	32	13:1063	1872	100公厘	69公克	4:72	脫離行列東
27	11	13:1073	1867	104公厘	72公克	4:70	
28	11	13:1073	1869	106公厘	80.5公克	4:68	
29	11	13:1073	1864	108公厘	78公克	4:66	
30	10	13:1079	1851	102公厘	63公克	4:64	
31	10	13:1079	1843	111公厘	54公克	4:62	
32	10	13:1079	1852	112公厘	70公克	4:60	
33	10	13:1079	1847	116公厘	70公克	4:58	
34	10	13:1079	1844	120公厘	70公克	4:56	頭轉而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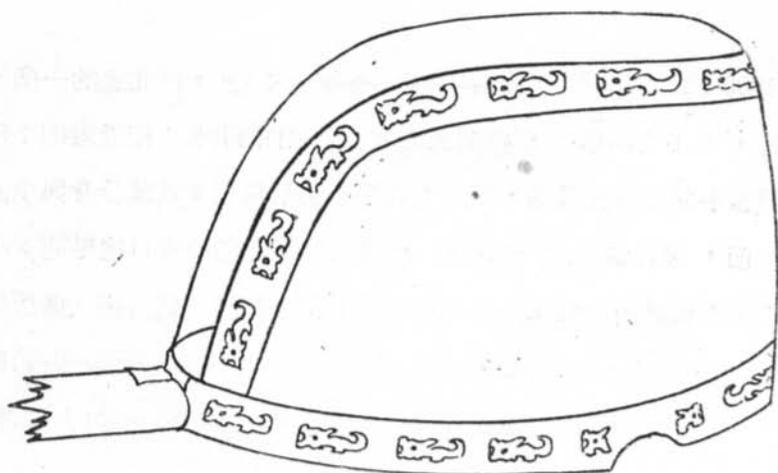
(2) 輿轎飾二——東行諸龍：

東行的十條銅龍，恰巧與西行的諸龍相對稱，它們的放置，也都是正面向下，背面向上，初與西行平行，各龍均頭部向南，尾部向北（插圖三：10；插圖五：35—39）。自第六條龍起，不但改為東西行，而且呈頭部向東尾部向西了（插圖三：27；插圖五：40—44）。所以致此之由，可能係被埋葬時填土摧毀，輿向東傾，被東墓壁阻擋，輿轎的東南壁被折斷，其上的龍飾，反轉過來而略向南墜落。雖然倒轉但兩行仍是接連的（插圖三：10, 27；插圖五：35—44）。它們也是由下而上漸上漸大，同樣的最前的一個最小，最後的一個最大。依其次第，它們的體長為53(殘)—115公厘，體重為35—72公克（圖版肆：75, 73, 71, 69, 67, 65, 63, 61, 59, 57），個別的度量如表六：

表六：東行諸龍度量表

號次	出土號	編號	R	號	體長	體重	圖版號	備考
35	18	13:1062	1879		殘 53公厘	35公克	4:75	脫出轆外在
36	10	13:1079	1881		100公厘	52.5公克	4:73	兩軛之間
37	10	13:1079	1877		104公厘	58.25公克	4:71	
38	10	13:1079	1883		106公厘	64.5公克	4:69	
39	10	13:1079	1875		107公厘	54.5公克	4:67	
40	27	13:1071	1866		103.5公厘	56.5公克	4:65	
41	27	13:1071	1858		殘 94公厘	53公克	4:63	僅存頭部
42	27	13:1071	1860		111公厘	70.5公克	4:61	
43	27	13:1071	1856		115公厘	68.5公克	4:59	
44	27	13:1071	1853		115公厘	72.5公克	4:57	斷尾

以上二十條銅龍借着它們的橫耳，個別的牢結在與轆的周邊，連成一體，可能沒有什麼問題。我曾按照出土的號碼與位置，一個挨一個的排列起來，與所假定的椅子圈也頗相合。但與轆怎樣與與盤發生關係，是與轆固定在與盤上呢？還是可以隨便拆卸？車門向後呢？還是向前呢？却是很費思索的問題。依現存現象的情形來分析，與轆與與盤是一個單位，即與轆是固定在與盤上的，其它車的情形尚不清楚，而這輛車則是車門向前的。依現象量得與轆的壁高0.55公尺，門寬0.45公尺。兩行銅龍由車門的兩側起，到與轆正後對尾相接，與踵飾上的動物紋飾兩頭向外，兩尾向中的情形上



插圖六：與盤與與轆的結合

下相合。所以傾斜的原因，由我的推測係在埋葬時先由西面填土，輿轎的西部順着墓的北牆向東南歪斜，歪到墓的東壁之上，原來輿轎的東行，靠着東墓壁，不能再向東去，反被排擠轉而向西，但西面被填土所阻，不能再向西伸，于是由中間折斷，東行的東段向南下墜落，龍頭本來向西，經這一轉，被折斷的部分反而向東了。日久木質朽毀，銅龍墜落下來，都呈正面向下，背面向上的情形，即發掘時所見的現象。如果依照現存的情形施以竹木，向西扶起，把銅龍固結在輿轎的周邊，仍直立在輿盤上，便成車門向前的樣式（插圖六）。

(二) 軸

軸係由木作成，但本墓內毫無軸的痕跡。軸頭的裝飾部分通常叫作害，呈十字形安在害上的叫轄，本墓內僅遺有害、轄等銅飾，現在分害與轄來敘述。並由害來推測軸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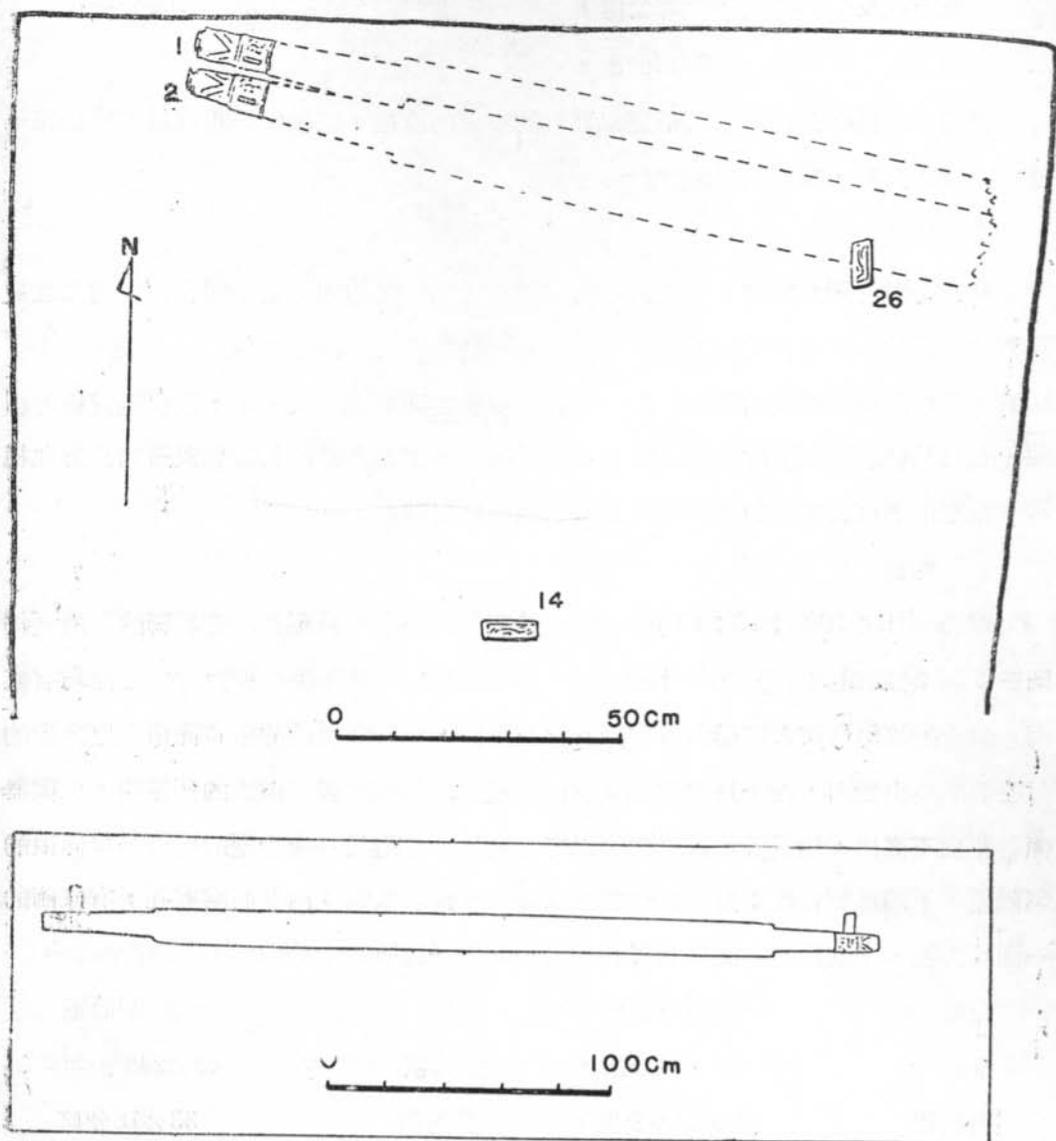
1. 害飾

害飾，即所謂圓槓頭，本墓內共有兩件害，但係並列出土，而非在一條直線的兩端。出土時害內尚有木質，可以證明害是鑲在木軸之上的。今假定這根軸係由中間折斷，相併的放在墓內的北端，並假定折斷的部分，靠着東壁放置，但兩害的西端稍有出入，若由害的西端量至墓的東壁為1.45—1.50公尺，那麼軸長當為二倍，即2.90—3.00公尺（插圖七），與大司空村出土的殷車軸長3.00公尺大致相似，今即依此而假定軸長為2.90公尺。其中的兩個害，簡述如下：

(1) 害一

害一(R:1800;13:1056)（插圖三：1；插圖七：1），即北邊的一個，大體完整，惟銹蝕頗甚，其上有四個孔，兩個長方形孔，兩相對照，接近釜端；兩個小圓孔，也兩相對照在中部而偏於頂端，與長方孔呈十字形措置。紋飾分身與頂兩部，身上的紋飾分為兩節，接近釜端的一節較短，為二個橫置側體張口捲尾龍，隔着長方孔，兩相對置；下節則為四個長三角形布滿一周。頂上則為一條盤龍（圖版肆：2）。

器長	148公厘，	口徑	62—67公厘
頂徑	55—59公厘，	方孔長	35(下)—38(上)公厘
方孔寬	18(上)—16(下)公厘，	厚	3—4公厘



插圖七：害與軸的情形

重量

705公克

(2) 害二

害二(R: 1799; 13: 1069) (插圖三: 2; 插圖七: 2) 即南邊的一個，銹蝕較害一尤甚，形制和紋飾與害一大致相似，但非由一范所鑄成(圖版肆: 1)。

器長

150公厘，

口徑

62—68公厘

頂經

58—61公厘，

長方孔寬

18公厘

長方孔長	35公厘，	重	709公克
厚	3—4公厘，		

害的口徑為68公厘，若二倍之以為軸的中段的直徑，則軸中間粗當為136公厘，即軸長2900公厘，軸粗約136公厘。

2. 轄飾

轄飾，即所謂方槓頭，本墓內共有兩件。它們出土的地方並不與害在一處而且更為散漫，就分布的情形看來，與害好像沒有一點關係（插圖三：14,26；插圖七：14,26）。我所以叫它為轄的理由：第一、曾在安陽後岡殷代的大墓中，發現過這種方槓頭（轄）與圓槓頭（害）的長方孔直角相接；第二、本墓內轄的長方銎與害的長方孔相當；第三兩者紋飾也相似；因此我認為它們應該為轄飾了。

(1) 轄飾一

轄飾一(R：1806；13：1078)，出土於墓內的中心，被壓在一隻軛腳的下面（插圖三：14；插圖七：14），形制長方，一端為頂，一端為銎。頂及身的三面均有紋飾。頂上的紋飾為雲雷紋呈斜形排列。身上正面，為一條豎置的張口向頂捲尾向銎的側體龍，高出器面，地子為雲雷紋。反面也是一條豎置的張口向頂的側體龍，但與器面等平而不高出，地為雲雷紋。側面以方孔為界，上端為一條小型的豎置張口向頂的側體龍，下端為雲雷紋；另一個側面無紋飾。內實以木質。兩側面均有孔，有紋飾的一面為方孔，無紋飾的一面為橢圓孔，兩相對照（圖版肆：4）。

長度	112公厘，	寬面	38公厘
窄面	24公厘，	銎外積	40×24.0公厘
頂端積	39×24.0公厘，	銎內積	33×18公厘
橢孔	24，10公厘，	方孔積	14×9.0公厘
厚	2—3公厘，	重量	330.5公克

(2) 轄飾二

轄飾二(R：1807；13：1066)出土於墓內的東北隅，與與盤飾及與轄飾的銅龍混在一起（插圖三：26；插圖七：26），與任何一個害，毫無連帶的關係，形制與紋飾，和轄飾一相似，惟銹蝕較重一點，兩者非一個范鑄成（圖版肆：5）。

長度	110—111公厘，	寬面寬	38.0—40.0公厘
窄面寬	23.0公厘，	蓋外積	39.0 × 23.0公厘
蓋內積	34.0 × 18.0公厘，	頂端積	38.0 × 24.0公厘
方孔積	14.0 × 10.0公厘，	槽孔	25.0，10.0公厘
厚	2—3.0公厘，	重量	332.5公克

如果我們把軸由中間接起，把兩轄安在轡上，那麼便成一根全軸了（插圖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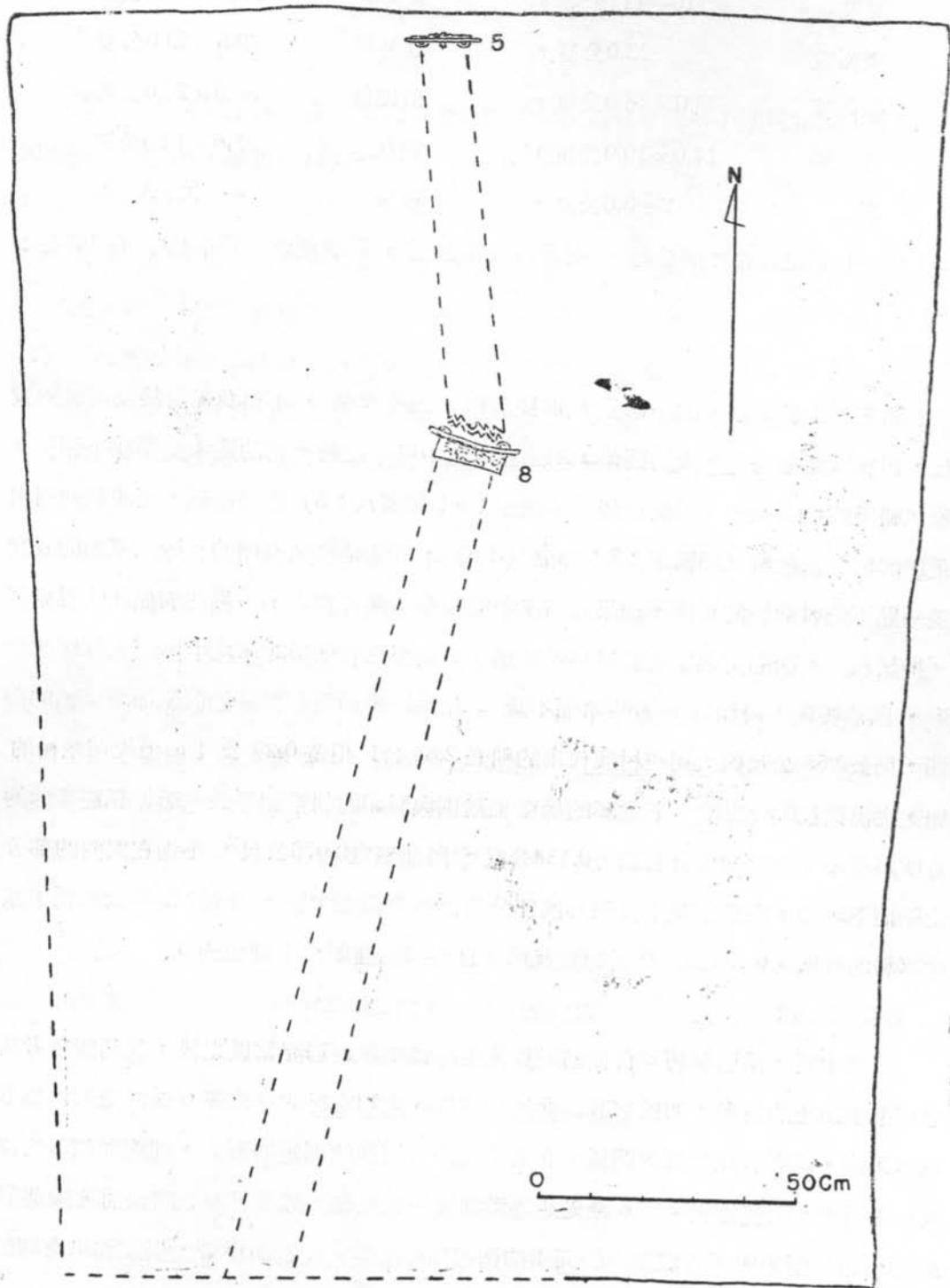
（三）轄

轄在車上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前接衡軛，後連輿軸，不但負荷着接連前後的責任，而且與駕拖也有很大的關係，不過在本墓中轄木已朽，朽的連木痕都找不到了。雖然轄木的遺痕殘缺，但從後踵（插圖三：5；插圖八：5）通過前軛，而前軛向西南歪斜的情形來觀察（插圖三：8；插圖八：8），可能是原來有轄的。因為墓內的長度差一點不能容納轄的長度，如果向西南稍推一點，即可容下，一推便成如此的現象了（插圖八）。轄的南端恰巧被M44所破壞了，是否原有像M20車坑中出的大獸頭的情形，因被擾亂不得而知，暫時略而不談。如果以後踵為起點通過前軛而量至墓的南端，則長2.55公尺與大司空村殷代車的轄長2.80公尺相差0.25公尺。但大司空村的轄，突出與後0.25公尺，若從輿的後壁量起則與M40的轄恰相等長。若以軛踵等飾的寬度為標準，則輿前部分當為方0.134公尺，尾部僅寬0.075公尺，不過在輿內的部分上平而下半圓，在前端軛下及輿外的部分則為下平而上半圓。今暫以2.55公尺為本墓中車轄的長度，0.134公尺為轄的寬及厚。自然前端還要向上翹起的。

（四）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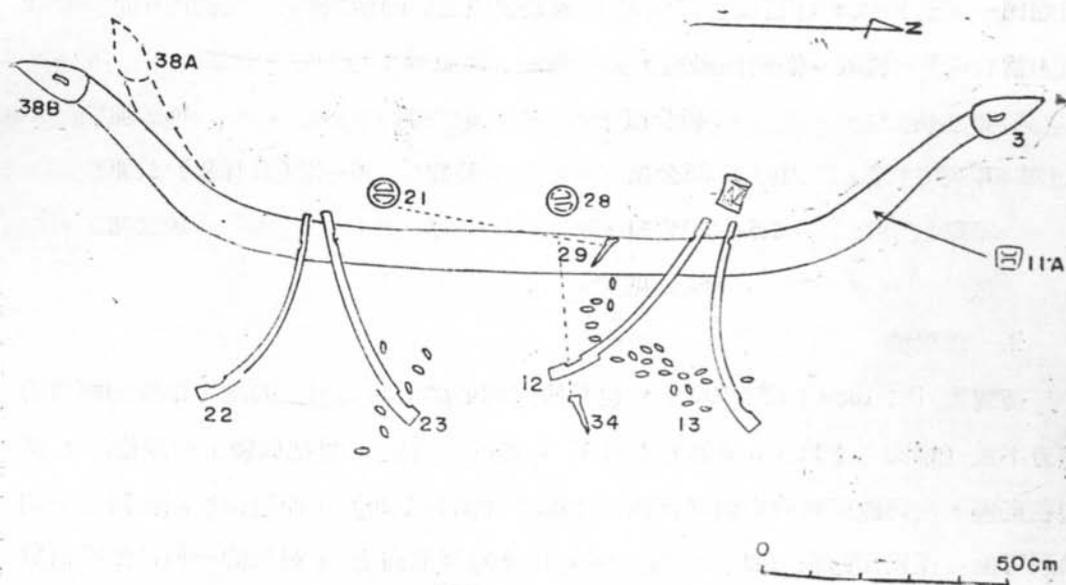
衡為木質，業已腐朽。自從楊君實先生認為葉形銅器非當盧之後，我們即參考其它車墓中出土的情形，如侯家莊西北岡的車坑、大司空村的車坑等。很清楚的，葉形銅器與軛，兩者彼此放置的關係，在若干墓內有同樣的固定的形式，即葉形銅器的位置每在兩端，而軛每在中間。今先通過兩軛畫一條直線，然後再向上略斜而連接葉形銅器，這個形式與張家坡出土的周車的衡相類似（註一），並且與甲骨、金文和車有關的

（註一）Dr. Magdalene von Dewall: Pferd und Wagen als Kulturgut im Frühen China: Tafel 19:B.



插圖八：轎的情形

字，衡的兩端微向上揚的情形也相合了(註一)。在這一條線上，除去兩個軛外，在兩軛之間，又有兩個大型圓銅泡，可稱為衡中飾(插圖三：21, 28；插圖九：21, 28)；在兩軛之外相當衡的轉彎處僅只右方有一個銅獸頭，左方被擾亂而不存在，可稱為衡彎飾(插圖三：11A；插圖九：11A)，而衡的兩端的葉形銅器可稱為衡端飾(插圖三：3, 38)了。就目前的現象度量它的長度為1.85公尺，不過南端的葉形銅器被擾動了而非原來的位置(插圖九：3—38A)，今就北段未被擾亂的部分，求出中心，予以復原則衡的全長當約為2.10公尺(插圖九：3—38B)，至於寬度及厚度當以衡端飾與衡中飾為標準約0.060—0.087公尺。茲把衡上的裝飾品逐一敘述如下：



插圖九：衡與軛的關係

1. 衡端飾

衡端飾在衡的兩端，本墓內有兩個，形制相似。

(1) 衡端飾一

衡端飾一(R：1782；13：1057)，出於本墓的西北隅，尖端向北，背面向上放置，緊挨着人頭骨的面部(插圖三：3；插圖九：3)(圖版叁)。背面有一個豎耳，正面有很精美的紋飾，為兩條相背張口捲尾的豎置側體龍，龍體與器面等平而不鼓起，地子

(註一) 林己奈夫：中國先秦時代的馬車，圖九、圖十，東方學報二十九期 p. 174, 175, 昭和三十四年。

爲雲雷紋，保存相當的完整（圖版肆：6）。

器長	163公厘，	最寬處	87公厘
厚	2.5公厘，	耳長	38公厘
耳寬	6—8（有脊起）公厘，	耳厚	7公厘
重量	240.5公克，		

(2) 衡端飾二

衡端飾二（R：1783；13：1161），出土於衡的另一端，但墜落在M44土俑的上層，背面向上，位置當稍有變動（插圖三：38；插圖九：38A）。它的形制和紋飾與衡端飾一大致相似，在前面曾經說過，如果依照北部的衡端飾，從衡的中間予以復原，當在38B的位置。惟銹蝕過甚，尖端殘缺（圖版肆：7）。

器殘長	146公厘，	最寬處	86公厘
耳長	38公厘，	耳寬	6—8（有脊起）公厘
器厚	1.5—2.0公厘，	耳厚	10公厘
重	285公克，		

3. 衡彎飾

衡彎飾（R：1889；13：1073），也是假定的名詞，因為出土的地方距衡的轉彎的地方不遠（插圖三：11A；插圖九：11A）。衡的轉彎處，曾把輿轡上的銅龍飾，壓歪在東邊，使得龍頭轉向東面（插圖三：32；插圖五：26），而這個所謂衡彎飾的銅獸頭可能被擦脫而跑在前面了，僅一個，出土時背面向上。另端的一個被擾亂而遺失。形狀爲一個梯形的獸面，背面有橫梁，保存尚完整（圖版肆：30），因為背面有梁當是附着在其它器物之上的。也許爲其它的用途，留待將來發掘予以證明。

器高	31公厘，	上寬	38.0公厘
下寬	27公厘，	厚	3—4公厘
梁長	34公厘，	梁寬	7公厘
梁厚	2.0公厘，	重	38.5公克

3. 衡中飾

衡中飾在衡的中間，亦即轡首的兩旁，有兩個。

(1) 衡中飾一

衡中飾一 (R : 1923 ; 13 : 1061) , 在墓內的西南隅 , 在南軛的北邊 (插圖三 : 21 ; 插圖九 : 21) , 爲一個特大的圓形銅泡 , 表面爲高起的獸面 , 背面有一橫梁 , 出土時橫梁向上 , 正面向下 , 保存的相當完好 (圖版肆 : 29) 。

直徑	62—63公厘 ,	厚	1.5—2.0公厘
梁長	40公厘 ,	梁寬	6公厘
重	85.5公克 ,		

(2) 衡中飾二

衡中飾二 (R : 1924 ; 13 : 1060) , 出土於衡中飾一的北邊約0.40公尺 , 兩者在同一條直線上 , 北邊緊挨着馬骨 (插圖三 : 28 ; 插圖九 : 28) , 放置不甚清晰 , 大概也是梁向上 , 面向下的 , 形制和紋飾與衡中飾一相似 , 而稍有出入 , 惟銹蝕較重 , 保存尚好 (圖版肆 : 80) 。這兩個大銅泡不在兩軛的正中間 , 可能因爲北部在輿及馬臀上較高 , 南部較低 , 當衡木朽毀而銅泡脫落時遂略向南墜落 , 以成出土時的狀態 。

直徑	62公厘 ,	厚度	2.5—4.0公厘
梁長	42公厘 ,	梁寬	8公厘
重	82公克 ,		

(五) 軛

軛係牢結在衡上的 , 但也可以取下 。兩軛首相距約0.85公尺 。每軛由一個軛首及兩個軛腳所組成 , 軛首作噴壺頭狀 , 軛腳上段爲半管狀 , 接近上端有圓孔 , 下端爲管狀 , 外面爲銅質 , 內裡實以木質 , 接近管端也有孔 。軛首全部紋飾 ; 軛腳僅三分之二 (在下端) 有龍形紋飾 。全軛高約0.52公尺 , 兩軛腳相距約爲0.40公尺 。本墓內有兩具軛 。

1. 軛一

軛一 , 係北邊的一具 , 全形像個人字 , 一個軛首兩隻軛腳 , 共三件 (插圖三 : 12 ; 插圖九 : 12) 。

(1) 軛首

軛首 (R : 1790 ; 13 : 1074) , 上端有頂 , 下端爲銜 , 中空所以納軛腳之木的 。中

部兩側各有一小圓孔，相對通。紋飾分頂及身兩部：頂部爲一側體盤龍，空白處用雲雷紋補充，外圍尚有寬約3—4公厘的光邊；身部分爲兩節，下節接近盞外呈橫帶形，全周爲四個張口捲尾橫置的側體龍，空白處用雲雷紋填滿。上節在橫帶之上即中段，周圍爲六個三尖形紋飾，尖端向上爲殷代常見的紋飾。保存尙好（圖版肆：3）。

器高	76.0公厘，	盞徑	51.0公厘
頂徑（最大）	55.0公厘，	最小橫截面（中小）	43.0公厘
頂部高起約	7.0公厘，	厚	2—2.5公厘
重	255.5公克，		

(2) 軛脚一

軛脚一（R：1758；13：1074），即北軛向北伸的一隻，上端有一圓孔，圓孔的上部與軛首相接。全器五分之四爲半管狀，五分之一爲橢圓形管狀，以橢圓形封底。這一隻軛腳的特徵，即管狀上爲橢圓形孔。

紋飾分三部：即正、背、底。正面的上端三分之一爲光素無紋。下段可分爲兩節，每節各爲兩個長體相背的張口向上，捲尾向下的豎置側體龍，共四隻；空白處用圓形及三角蟲形來補充。背面即管狀的另一面，爲兩條相背的張口向上，捲尾向下豎置細長身子的側體龍。底部作四瓣花形，也就是橢圓形心的十字形。保存完整（圖版肆：9）。

器長（彎量）	498.0公厘，	直量	476.0公厘
下口寬	43.0公厘，	中寬	46.0公厘
上寬	49.0公厘，	下端橢孔長41,短17.0背面孔,同	
下端面	45.0×37.0公厘，	下端管長	119.0公厘
弧起	17.0公厘，	彎弧高	70.0公厘
上端圓孔徑	23.0公厘，	重	930公克
厚	2—3.0公厘，		

(3) 軛脚二

軛脚二（R：1759；13：1074），即北軛向南伸出的一隻，上接軛首，下部與軛脚一相對稱的放置着（插圖三：12；插圖九：12），這隻軛腳有一個特徵即下端的孔爲

長方形。紋飾與軛脚一大致相似，惟銹蝕較重，模糊不清，此外保存尚好（圖版肆：8）。

器長（彎量）	498.0公厘，	直量	475.0公厘
下口寬	42.0公厘，	中寬	45.0公厘
上寬	47.0公厘，	弧起	16.0公厘
下端面長徑 45.0短徑 37.0公厘，		上端圓孔徑	24.0公厘
下端孔長 40.0 寬13—14.0公厘，		背面孔長 41.6下寬14—16公厘	
厚	2—3.0公厘，	下端管長	119.0公厘
彎高	66.0公厘，	兩軛脚距	400公厘
高約	520公厘，	重量	933公克
三件共重	2118.5公克，		

2. 軛二

軛二，係南邊的一具，軛首遺失，僅存兩個軛脚。兩軛脚的放置呈八字形。

(1) 軛脚三

軛脚三（R：1761；13：1076），係南軛向南伸的一隻軛脚（插圖三：22；插圖九：22）。這隻軛脚的特徵即下端有一橢圓形孔，形制和紋飾都與軛脚一相似（圖版肆：79）。惟上端圓孔殘缺，其餘保存尚好。

器長（直線量）	469.0公厘，	（器面彎量）	492.0公厘
下口處寬	43.0公厘，	中寬	47.0公厘
上寬殘	46.0公厘，	鼓起	17.0公厘
下端管長	124.0公厘，	下端底面長 46.5 寬 38.0 公厘	
上孔徑殘約	25.0公厘，	下橢孔長38.0 寬 17.0 公厘	
橢孔背面長 42.0 寬 17.0 公厘，		厚上端 1.0 下 2—3 公厘	
弧高	65.0公厘，	重	874.5公克

(2) 軛脚四

軛脚四（R：1760；13：1076），係南軛向北伸出的一隻軛脚（插圖三：22；插圖九：22），它的排列與南脚相反而相對。它的特徵是在下端有一個長方形孔，紋飾與

軛脚二大致相似，也有銹蝕，保存的情形尚好（圖版肆：78）。

身長（直量）	466.0公厘，	彎量長	496.0公厘
下（口處）寬	42.0公厘，	中寬	46.0公厘
上寬	44.0公厘，	鼓起	17.0公厘
下管長	119.0公厘，	上孔徑	23.0公厘
下孔長 41.0 寬 15.0 公厘，		背孔長 44.0 上寬 13.0 公厘 下寬 14.5 公厘	
下端面長 44.0 寬 36.5 公厘，		彎弧高	66.0公厘
厚上 1.0 中下1.5—2.0 公厘，		重量	892.5公克
全高	410公厘，	兩軛相距	400公厘
二件共重	1767.0公克，		

軛的放置很可注意，因為兩隻軛脚下端的孔，形式不同，一隻為長方孔，一隻為橢圓孔，橢圓孔的兩隻，係在兩側；長方孔的兩隻，則在中間相對。也許孔的用途不同。

3. 軛帶飾或鞵飾

在南北兩軛的軛脚之間，各有若干貝排列成一週或一片，都是大部破壓在向中間的軛脚下，尤其北軛的兩脚之間更為清晰。這一組貝由41枚所組成（插圖三：13；插圖九：13；13：1044及13：1048）。南軛兩脚間的一組，由39枚所組成（插圖三：23；插圖九：23；13：1045及13：1050）。兩者的數量相差不多。旁邊尚有碎屑，未計算在內。貝是最容易朽毀成粉的，可能原來的數量，更較現存的為多。它們的用途，最初我認為是聯絡兩軛脚的帶子，貝為帶子上的裝飾品，但進一步的觀察，若為帶子似乎是太長了，超出了兩軛腳的距離好多。長出的部分有何用處？此外與軛脚相接的東西有鞵，鞵的後段係放在馬的臀部，前段則接連兩軛脚端，在下坡時用以調節車的緩急，或阻止車的前進，就軛帶飾與鞵飾兩者相比，仍以鞵飾為近乎情理，故暫定這兩組貝為鞵飾。但聯絡兩軛脚仍當有帶的，這種帶子叫作鞵繩，鞵係較鞵為小的皮革質，腐朽而不存在了。在接近有長方孔的軛脚處，另有兩根骨椎，一根在北軛南脚的西邊（插圖九：29；13：1051），壓在衡上，尖向東南，另一根在它的東邊，兩者相距更近，尖向東北（插圖三：34；插圖九：34；13：1053），很有趣的西邊的一根

骨錐距南邊的一個衡中飾爲0.45公尺，兩者可能有關（插圖九：21與29）。東邊的一根骨錐與北邊的一個衡中飾相距也是0.45公尺，兩者可能有關（插圖九：28與34）。從骨錐的位置與軛腳上的長方孔來觀察，兩者似乎有相當親密的關係。可能爲拌結軛腳上的帶子所用。即軛腳上的帶子一端固結在橢圓孔內，一端插入長方中用骨錐來拌結，以便開合，即套上馬的時候把軛帶插入長方中用骨錐拌住，卸馬的時候把骨錐抽出軛帶解開，骨錐則用繩連結在衡中飾上，以免脫落，若然則西邊的一個骨錐（插圖九：29），吊在南邊的衡中飾上（插圖九：21），爲南軛之用（插圖九：22），東邊的一個骨錐（插圖九：34），吊在北邊的衡中飾上（插圖九：28）爲北軛所用（插圖九：12）。軛腳帶的功用，係連結兩軛腳以阻止馬肩脫落而跑出車外之用。

以上爲車的部份，輿、軸、輈、衡、軛等都有遺痕可尋，其它或可以某種標準而假定，以尋得其形制或長度，惟獨輪的部份，毫無痕跡可找，若借用大司空村殷墓中的輪便可組成全車了，以下談馬飾。

乙、馬飾：

本墓內的馬頭，已被擾亂而不存在，因之馬飾也都零亂不清，現存的僅有鑣、羈飾（貝）、鈴等。

（一）鑣

一馬應有二鑣、兩馬應有四鑣，但與本墓有關的只有一鑣，還是出於墓的西南深1.80公尺的灰夯土中。這個鑣（R：1832；13：1160），係普通常見的形式，即雙筒中間一塊平板，板中一圓孔，雙筒係穿羈繩，板孔爲穿銜用（圖版肆：28），無紋飾。

器高	52—53公厘，	寬	55公厘
厚	1.5—2.0公厘，	重	112.0公克

（二）羈飾

根據我們發掘的經驗，羈飾有兩種，一種係由小銅泡所組成，一種係由貝所組成，本墓內的羈飾可能用貝組成，惟已經擾亂，係由推測而知。本墓內共出有貝154個（碎屑成粉的不計在內），分爲四組，前兩組，屬於鞵飾，前面已經說過了，另兩組則屬羈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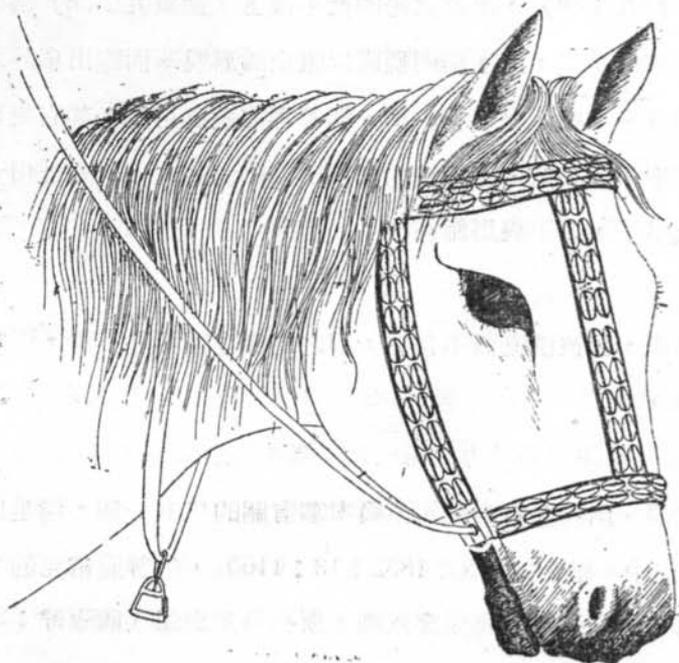
1. 羈飾一

羈飾一，由若干貝所組成，尙不可知，現存僅48枚，其中有12枚（13：1128）係出自M39的上層，另36枚（13：1180）則爲下層的一堆（插圖三：39）。

2. 羈飾二

羈飾二，已殘缺僅有26枚（13：1214），陸續出於M44隋墓中。

另有二個骨泡，一出於M40（插圖三：25；13：1047）；一出於M44（插圖三：40；13：1127），因未運臺，究竟爲馬額飾呢？還有其它的用途不清。如果根據M20的貝飾及M40貝的密度予以復原則一個羈可能需要約100貝左右（插圖十）。



插圖十：馬羈飾

（三）鈴

鈴共三個，真正出於M40中的僅一個，另兩個則出於M44。

1. 鈴一

鈴一（R：1828；13：1072），出於M40的中部而偏東南，雜在A具馬的肋骨中，而接近弣飾東臂的北面（插圖三：33），鼻已殘缺，單翅無紋飾（圖版肆：12）。

殘高	53公厘，	帶翅寬	57公厘
厚	2—4公厘，	重	82.0公克

2. 鈴二

鈴二 (R : 1816 ; 13 : 1179) 出於 M44 墓中，即 M40 西南隅的被擾亂處 (插圖三 : 37) 。梯形，單翅無紋飾與鈴一為一對，存鼻，但殘銹 (圖版肆 : 11) 。

通鼻高	68公厘，	帶翅寬	53公厘
厚	1—4公厘，	重	76公克

3. 鈴三

鈴三 (R : 1814 ; 13 : 1178) 出於 M44 中部而偏西 (插圖三 : 36) ，形制與鈴一、二均不同，雙翅，兩面均有陽紋獸面，內部尚有一墜，保存較完好。二馬何以有三鈴呢？ (圖版肆 : 13) 。因為它的形狀與紋飾均與上兩鈴不同，可能原屬 M202 之物，因為 M44 隋墓同時破壞了 M40 及 M202，於填土時把兩墓中的遺物均填入 M44 墓中了。

通鼻高	62公厘，	下寬	44公厘
厚	1.5—2.0公厘，	重	68公厘

丙、武器及附件

本墓中的武器殘缺不全，僅有弓、矢、刀、礪而沒有戈，且只有一套 (註一) ，茲分別說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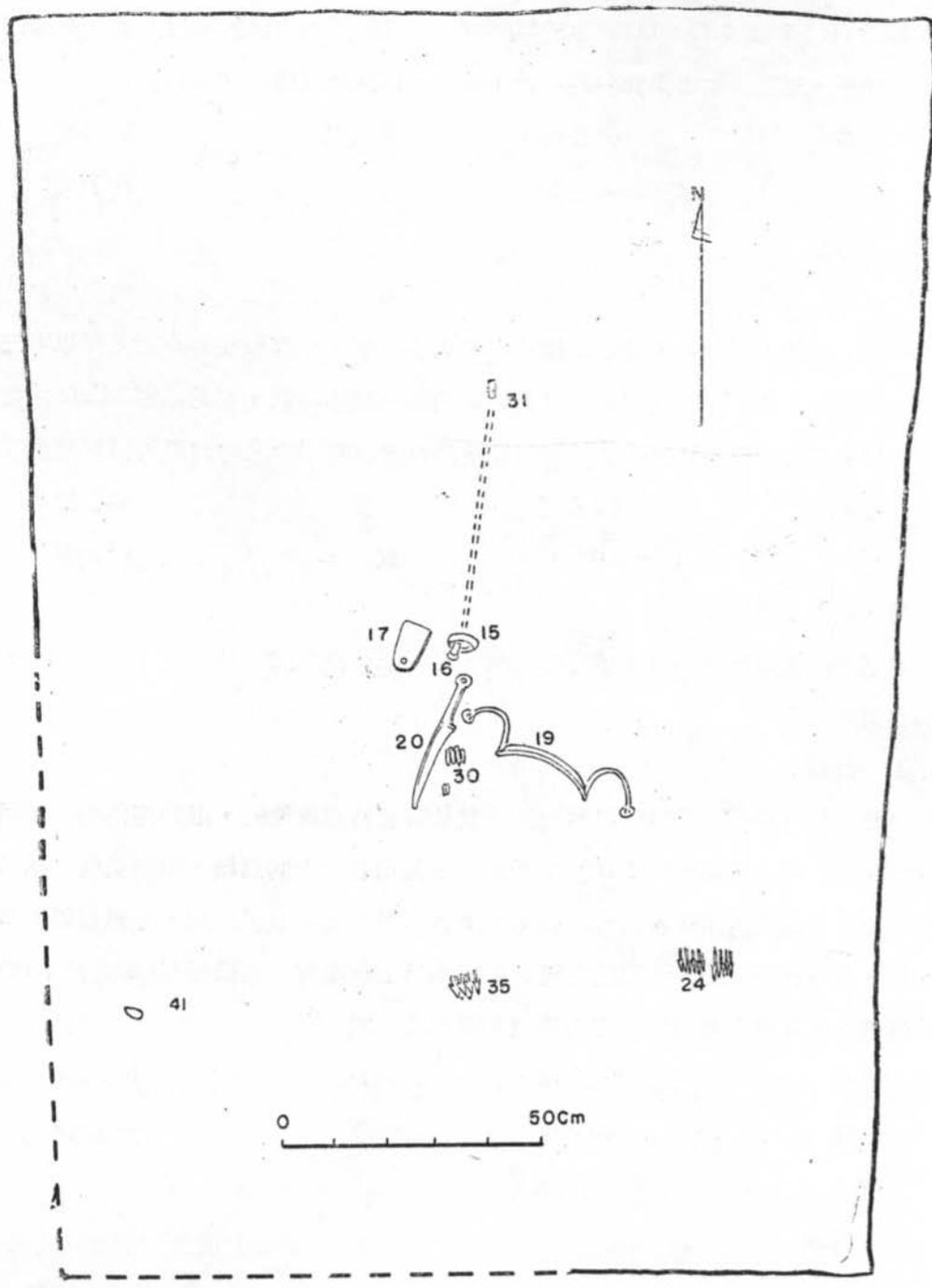
1. 附飾

附飾 (R : 1768 ; 13 : 1077) 僅一件，我曾叫它為拊或檠的，出於墓內的中部而稍南 (插圖三 : 19 ; 插圖十一 : 19) 。形式為三弧相連，中間為體，兩側為臂，兩端還有鈴。體上有透孔對頂跪狀的人形飾，人面寬大與西北岡出土的銅人面頗相似，口、鼻、眉、目均嵌有松綠石。頭髮作雙髻形，兩臂上也鑲有一道松綠石 (圖版肆 : 10) ，除鈴殘破外，其餘保存尚好，它的用途是附在拊上的。

器長	398公厘，	體長	205公厘
體寬	40公厘，	體厚	5—7公厘
重	679.5公克，		

2. 銅鍔

(註一) 見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集刊第二十二本。1950



插圖十一：M40的一組兵器

鏃與弓爲一套武器，本墓內的銅鏃分爲兩組，每組10個，共20個，均出於附飾的東南方。

(1) 第一組銅鏃

第一組銅鏃 (R : 21503 ; 13 : 1067) ，出土於墓的東南，一排10枚，尖鋒向南放置 (插圖三 : 24 ; 插圖十一 : 24) ，桿部朽毀，由此推知當放置之初，或裝在一個袋中，或束成一捆。它們的形式大都屬於尖鋒高脊，雙翼長鏃的一種 (圖版肆 : 24) ，其上大都有朱色及布紋，鏃上並有繩痕。

器長	74公厘，	翼寬	22公厘
重	14公克，		

(2) 第二組銅鏃

第二組銅鏃 (R : 21505 ; 13 : 1070) ，出於第一組銅鏃的西邊 (插圖三 : 35 ; 插圖十一 : 35) ，它的放置不甚清晰，也是10枚集中在一堆，形式與第一組銅鏃大致相似，保存大都完好 (圖版肆 : 14—23) 。

器長	69—79公厘，	器寬	22—23公厘
重	12—12.5公克，		

3. 骨簇

骨簇也分兩組，第一組出於M40本墓中，第二組出於M44墓中，兩組共11枚，均未携出。

(1) 第一組骨簇

第一組骨簇 (13 : 1052) 出於M40墓內的中部，被壓在銅刀的中段之下，10枚集中在一處，尖鋒向南放置 (插圖三 : 30 ; 插圖十一 : 30) ，形式爲普通扁平的樣子，因未携來，未能繪出。

(2) 第二組骨簇

第二組骨簇僅一件，(13 : 1176) 出於M44墓中，與鹿角在一起 (插圖三 : 41) (插圖十一 : 41) ，最初可能也是10枚，因被擾亂而遺失9枚，因銅鏃每組也是10枚。

4. 銅刀

銅刀 (R : 1860 ; 13 : 1059) 僅一件，出土於附飾的西邊 (插圖三 : 20 ; 插圖十

一：20），尖鋒向南，刃部向東放置着。柄端爲一環形（圖版肆：31）保存尚好。

器長	273公厘，	寬	32公厘
厚	3—4公厘，	重	138公克

5. 玉環

玉環（R：9107；13：1049），出土於刀柄的西北，相距很近，孔向北，立置着，策的柄被放入其中（插圖三：15；插圖十一：15）。色黃綠，質爲蛇紋岩，其上有弦紋六周，磨製光滑（圖版肆：25）。從前我認爲是佩帶刀鞘用的，現在仍未改變意見。

徑	60—61公厘，	高	20—21公厘
厚	2—4.5公厘，	重	48公克

6. 礪石

礪石本來不是兵器，因爲它是砥礪兵器的用品，與兵器有分不開的關係，故也併在此處討論。

礪石（13：1065），僅一件，出於玉環的西邊，形式爲圓頭方足，頭端有一圓孔。它的放置，頭端向南，足端向北（插圖三：17；插圖十一：17），質地爲褐色砂質，實物未携出。

器長	80公厘，	寬	50公厘
----	-------	---	------

7. 策

策爲御器，也可以說爲御車的鞭子，或者說爲指揮杖，整體的策已經不存在了，遺存到現在的僅是上下兩端的玉質的裝飾品。

(1) 策末節

策末節卽策上端節（R：9042；13：1046），出於與盤內的南邊，它的放置係頂端向北，平放着（插圖三：31；插圖十一：31），質地爲白玉。

形式作豎管狀，惟中段有高起的箍形，把器分爲上下兩端，上節有三尖形紋飾四個，布滿全週，下節則爲光面，中間的孔，上端細小，下端粗大，很顯然的是裝在一根圓棍上的（圖版肆：26），出土時下端殘缺一部（圖版圖倒置）。

器長	42公厘，	端徑	15公厘
----	-------	----	------

箍徑	19公厘，	上孔徑	5公厘
下孔徑	12公厘，	重	12公克

(2) 策本節

策本節即策下端飾 (R:9041:1; 13:1054)，出於墓內正中部分而被套入玉環之中 (插圖三:16; 插圖十一:16)，它的放置係上端向北，下端向南，與策上端飾呈一直線。它的形式為豎管狀，惟下端較粗大，恰如從前人所用旱煙管的嘴子，有豎橫兩孔，豎孔直通上下，係安木柄之用，橫孔旁通兩側，係裝入豎木後，或橫釘釘或橫穿繩之用，可能穿繩的機會多點。其上滿身紋飾，非常精工，下端為一條盤龍，管上為兩個相對的獸面。色乳白，玉質，保存完好 (圖版肆:27) (圖版圖倒置)。

器長	42公厘，	管徑	16公厘
下端徑	22.5公厘，	重	24公克

如果把上下兩端的策飾連起來度量全長為 575 公厘。從前曾經復原過了 (註一) 茲不贅。

總括以上器物，依它們的質地分為銅、玉、骨、貝、石等五類，就出土時的數字，表列統計如下：

表七：遺物統計表

質別	銅	器	玉	器	骨	器	貝	石	總	計
名	龍 前軛飾 後踵飾	42件	環	1	簇	11(20)	貝	154	礪	1
		1	策末飾	1	泡	2				
		1	策本節	1	錐	2				
稱	軸飾 轄飾	2								
		2								
及	衡飾 衡端飾 衡軛飾 衡中飾	2								
		1								
		2								
數	軛 (軛(二對一))	5								
	馬飾 鈴 鑣	3 1								

(註一) 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附殷代的策，集刊第二十二本 p. 39-84. 1950.

量	兵器	附飾	1				
		鏃	20				
		刀	1				
	總結	84	3	15	154	1	257

五、復 原

M40墓中的這輛車，由立體的形式變為平面的交集，所有車上的木質，完全朽腐，僅遺車上的銅質裝飾品，依此描述它的現存的情形較易，若根據這個現象即行把它復原，便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了。其中輿、軸、轆、衡、軛均可在本墓中直接量出，或間接推出它們的長度，惟獨車輪，一點痕跡也沒有，這是一件極大困難的事。再根據軛、踵、害、轄、衡、軛等部來觀察，也不可能不是車的形象與用途。此外(一)車上各部分所用的木料如何？(二)各部分彼此如何聯繫？(三)裝飾品與木質如何聯繫？(四)駕的問題？(五)乘的問題，(六)服的問題，以及其它等等，事前不把它們弄清楚，則根本無法着手復原。茲先把本墓中在前面曾提到的車的各部的名稱及尺寸列出，以便參考，然後再用大司空村殷車的輪來配合。

輿盤：簸箕形

縱深： 內緣 800公厘， 外緣 850公厘

橫寬：殘斜時 1300公厘， 校正後 1200公厘

厚：前部48(據前軛)公厘， 後部(據踵飾) 50公厘

輿轄：椅圈形

高 550公厘，

門寬 450公厘， 門向前

軸：形跡不清，可能由中間折斷，由害頂量至東壁二倍之。

長： 2900公厘

徑：55—134公厘(害頂55公厘，害蓋67公厘，二倍害蓋為中段徑136公厘)。

害：圓槓頭形

長： 150公厘， 蓋徑 62—68公厘

頂徑	55—59公厘，	孔寬	18公厘
厚	3—4公厘，		

轄：方槓頭形

長：	112公厘，	寬面寬	38—40公厘
側寬	24公厘，	蓋	33×18公厘
厚	2—3公厘，		

轄：形跡不清，可能向西南傾斜，由踵飾斜量至南壁。

長：	2550公厘，	徑（據前軛後踵）	75—134公厘
雁頭翹起約	20度，		

衡：兩端翹起

長	2100公厘，	徑（據衡端飾）	60—87公厘
---	---------	---------	---------

軛：呈人字形

高：	520—550公厘，	兩脚距	400公厘
----	------------	-----	-------

軛首 長	76公厘，		
------	-------	--	--

蓋徑	51公厘，		
----	-------	--	--

頂徑	55公厘，		
----	-------	--	--

軛脚 長	498公厘，		
------	--------	--	--

寬	46公厘，		
---	-------	--	--

管長	119公厘，		
----	--------	--	--

下端徑	長46.5寬38公厘		
-----	------------	--	--

輪（據大司空村殷墓出土的形式）

徑：	1460公厘，	牙寬	60公厘
----	---------	----	------

輻	18根（牙端橢圓50公厘，轂端圓35公厘）		
---	-----------------------	--	--

轂（據大司空村）

長	200公厘，	徑	260公厘
---	--------	---	-------

軛端長	120公厘，	賢端長	40公厘
-----	--------	-----	------

孔徑	66—100公厘，	建輻處寬	40公厘
----	-----------	------	------

策

共長	575公厘
末端飾長	42公厘
徑	12公厘
箍徑	20公厘
本端飾長	42公厘
徑	16公厘

馬：據遺骸量出

肩高1000—1150公厘（也許加上肉後會再肥高一點）

胸——臀約1000—1150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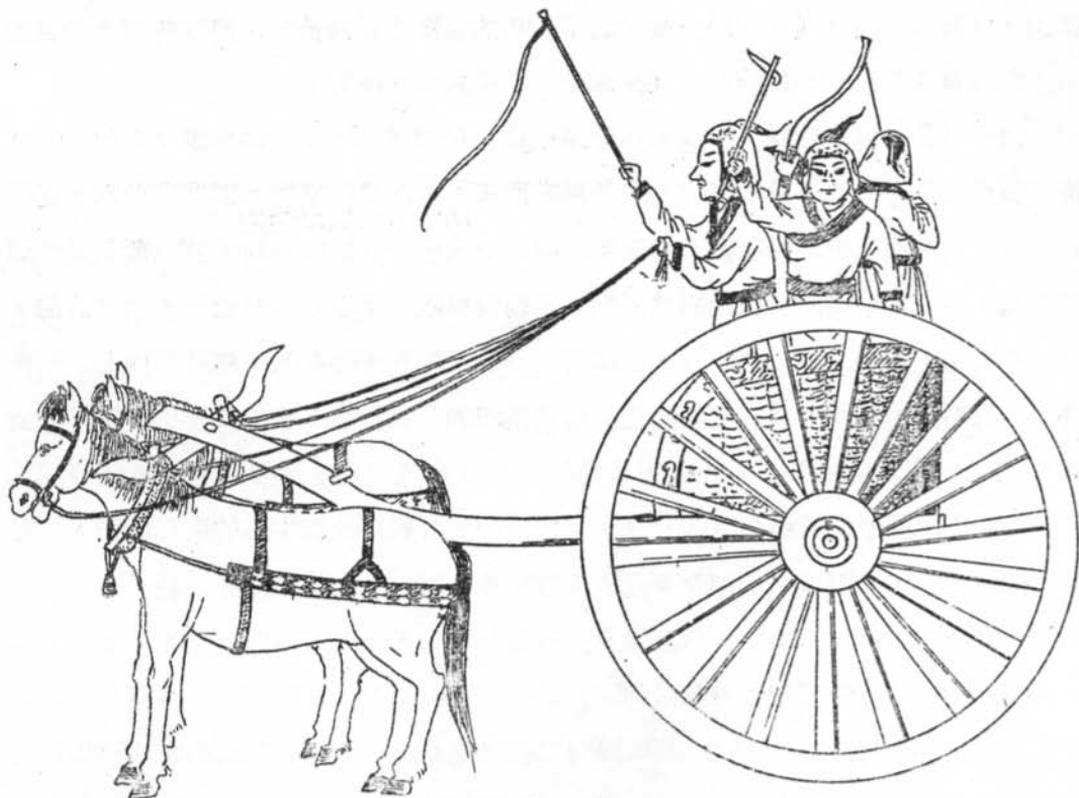
根據這些尺寸，按照現象中所示各單位的形式，把它們各立體化，再借用大司空村殷墓中的車輪，然後把軸穿在輪上，把轆放在軸上，把輿放在轆與軸上，把軛縛在衡上，把衡放在轆端（衡在轆上或在轆下視馬的高矮予以調濟），這樣的彼此聯合起來，便是我要復原的一輛殷車了（插圖十二；圖版伍、陸）。

最後我們可以這樣說，小屯第四十墓中殷代車的遺跡，是一個殘破不全的現象。經過整理，知道輿的部分可能由木和竹編織而成。輿盤為簸箕形，深 800 公厘，寬約 1200 公厘，周邊由十八條整龍、四條半龍與前軛後踵結合組成一周，並以前軛後踵固結於轆，左右兩半龍處加伏兔固結於軸。輿轆為椅圈形，壁高 550 公厘，門在前面，寬 450 公厘，由二十條全龍相接，鑲滿周邊。軸木腐朽，僅存害，轄等裝飾品，但兩害並列似為折斷後埋入，若展開度量，當為長 2900 公厘左右。害頂 55 公厘，害蓋 68 公厘，若二倍害蓋為軸中徑，則軸徑為 55—136 公厘。衡木也朽，由兩端的葉形銅質裝飾品即衡端飾推測當為長 2100 公厘，再由衡端飾的寬度及衡中飾的直徑推測，則徑約為 60—87 公厘，兩端向上翹起。兩個銅質的軛，固定在衡的中間，每軛由一個軛首兩個軛腳所組成，高約 520—550 公厘，兩軛腳相距約 400 公厘，中間應有軛帶相連，以骨錐相拌結，每軛的後面各有貝飾的韜。兩軛首相距約 800—850 公厘。在兩軛首之間又有兩個大銅泡鑲在衡上，相距約 400 公厘，我們稱它為衡中飾。而在兩軛首之外，相當衡的轉彎處各有一個銅獸面，正介於軛首與衡端飾之間，我們叫它衡彎飾。軸木腐朽，長度

不清若由後踵通過前軛斜量至墓的南壁，為2550公厘，可能即軛的長度。再根據前軛後踵的弧度度量，則輪徑可能為75—134公厘。軸與衡的連接當以軛為關鍵。馬高時衡放在軛上，馬矮時軛放在在衡上可以隨時調整並在馬的臀部加韜於下坡時以策安全，輪的痕跡絕無，若據大司空村出土的殷車的輪予以裝配，則輪徑1460公厘，輻18根（插圖十二）。

人骨三具，均俯身，一具骨塗紅色，單獨的在墓的西北隅，二具未塗紅色，相併的在墓的南端。從他們彼此不同的情形來視察，可能有階級之分，自然是接近車而身上塗紅的一具階級為高了。或者由於車門向南，遂把人骨放在車的南面，象徵着他們便於上下。馬骨二具，頭均向南，馬頭上略有裝飾，即以貝飾羈，惜人的下肢及馬的頭部均被破壞。另有一套殘缺的兵器，放在墓內的中部，恰好在三具人骨的中間。

根據本墓的現象加以整理，參考他墓的輪形予以初步的復原，認識了本墓中的這輛車，為乘三人，駕二馬，向前開門的二輪一軸，一衡二軛的戰車。車的裝飾全部均用龍紋；人的武裝，則為射者持，弓、矢，擊者持（戈），御者佩刀礪並有一根白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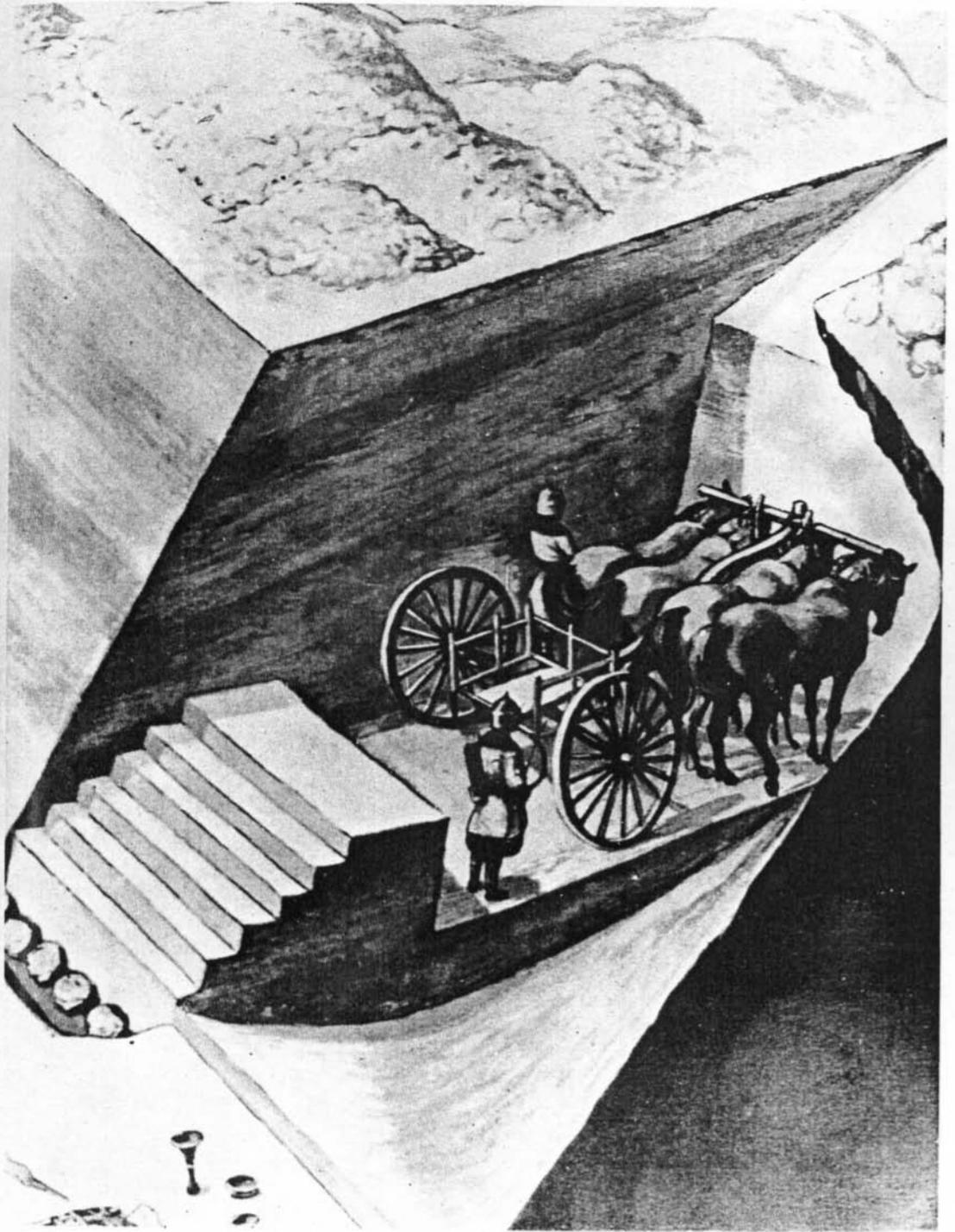


插圖十三：殷代第一類甲種車的復原

裝飾的策；馬的配備僅有鑣、羈、鈴等（插圖十三），由全車均用龍紋裝飾來推測，則轡的前端是否應有一個張口露齒的龍頭飾，惟被擾亂，不能確定的了。

殷代車的形式不只一種，究竟有若干形式，現在尚在不知之中，我們暫叫這樣形式的車，即與有華麗的裝飾而向前開門的車，為殷代的第一類甲種車。這是一個初步的嘗試，其間疏忽的地方當然很多，希望對於殷代車有興趣的人士予以指正，以便將來改進，是所至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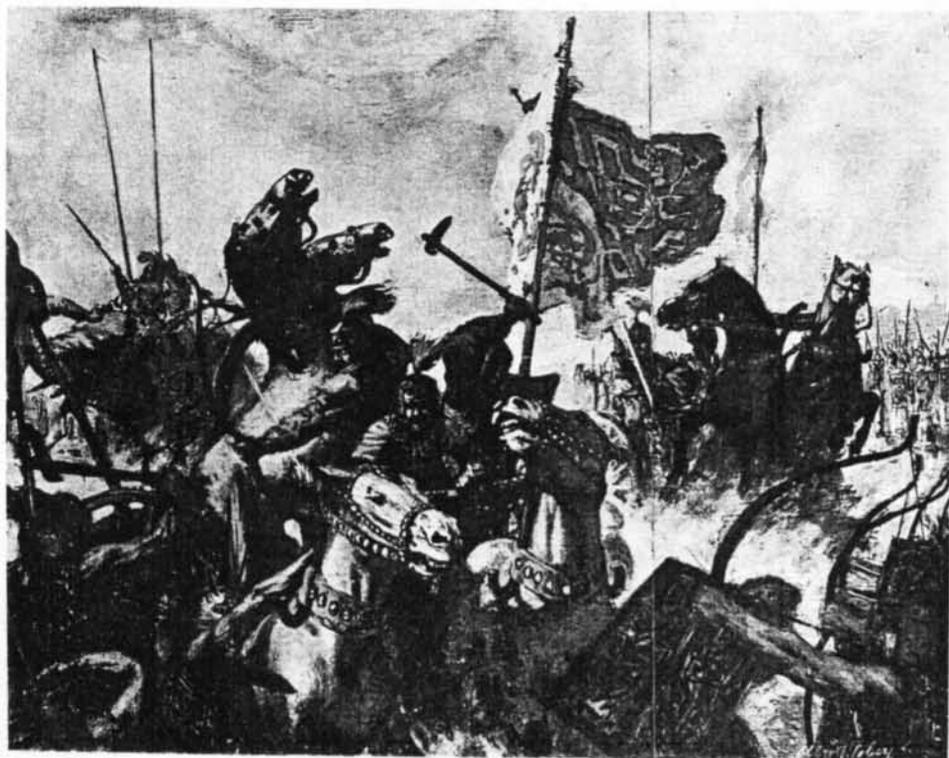
五十六年十月十日南港



日人伊藤道治復原的殷代的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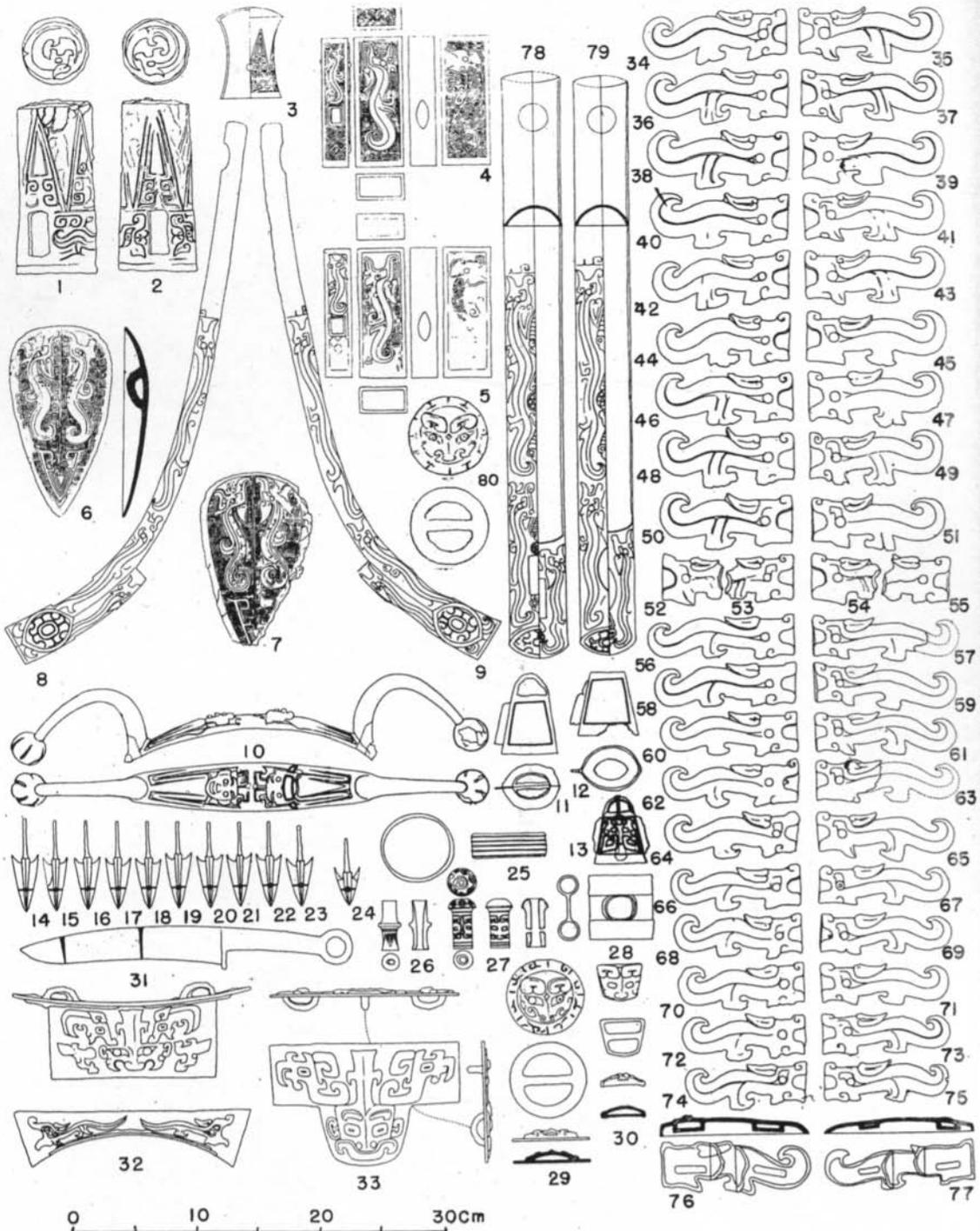
1 英人 William Watson 復原的殷代的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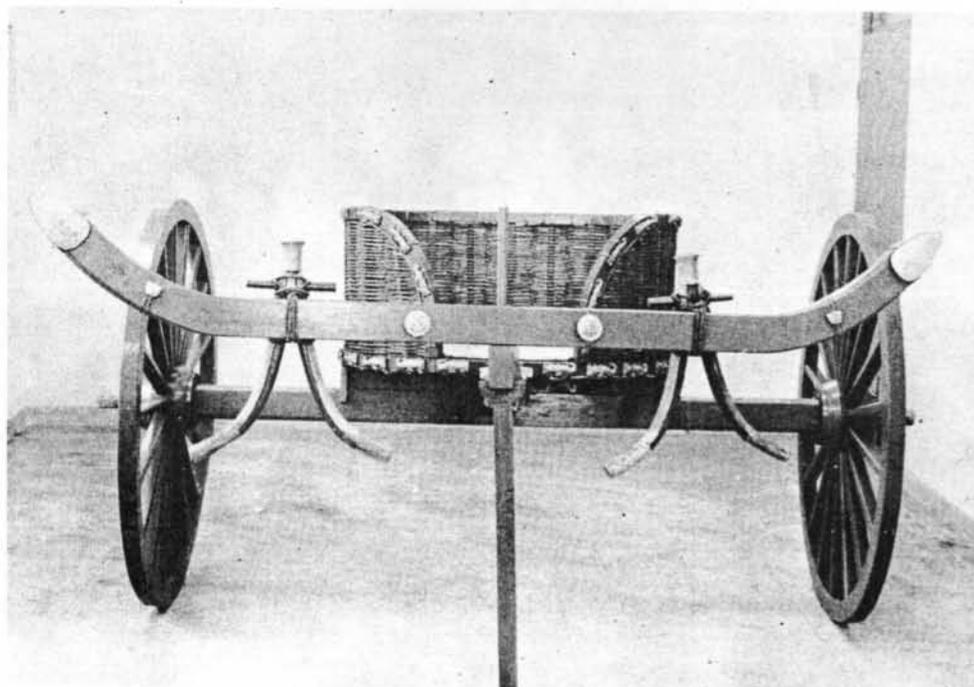


2 Life 雜誌所繪的“紂征東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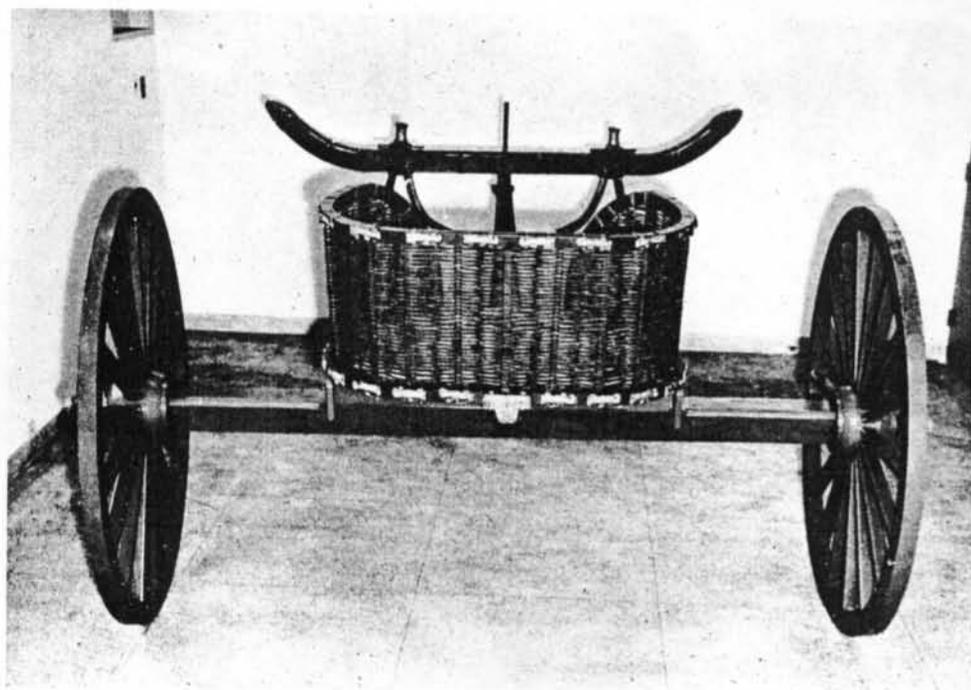


M40 車馬出土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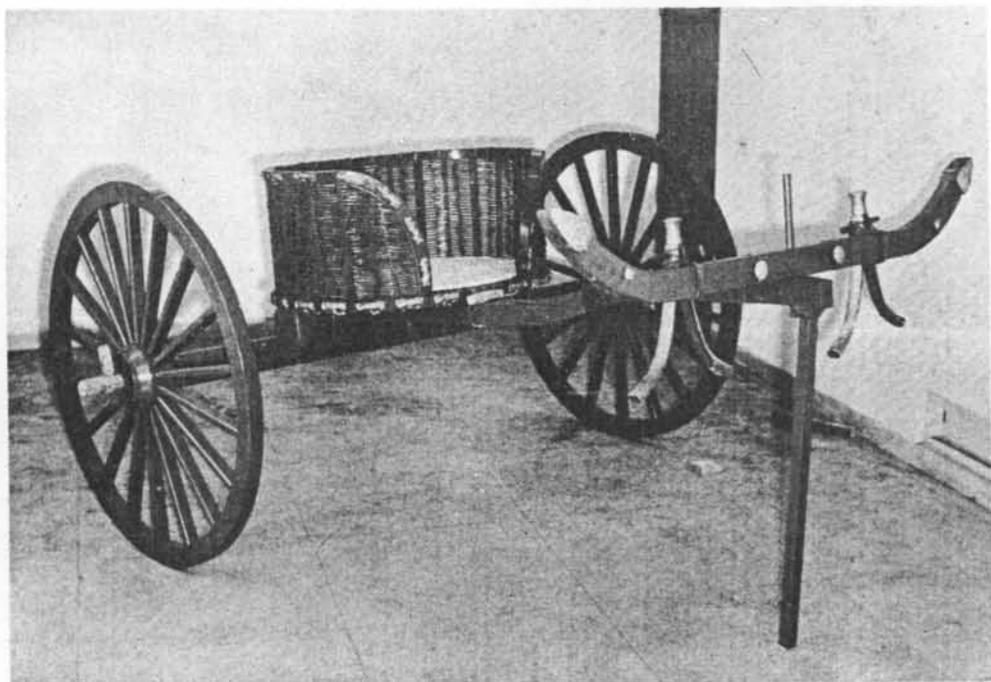


1 由前面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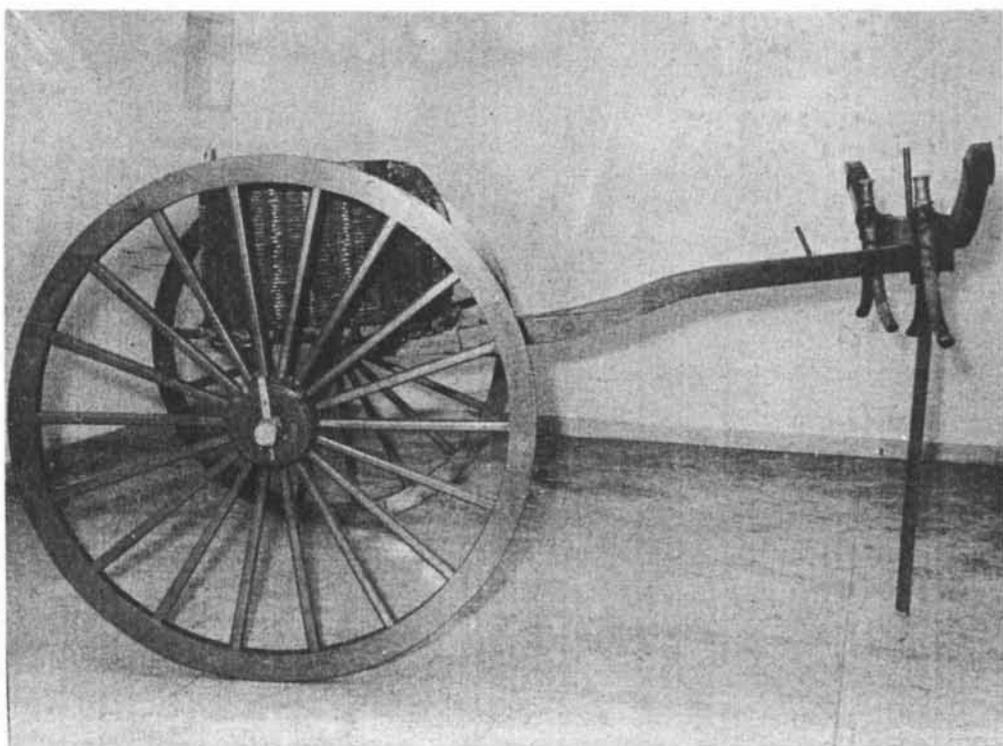


2 由後面正視

復原的股代車斜視與側視



1 斜視



復原的殷代車的前視與後視

2 側面的情形